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airiti Library

【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導言

Anti-censorship Campaign and a Nascent Social Movement in Taiwan

doi:10.29816/TARQSS.200512.0006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60), 2005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60), 2005

作者/Author： 卡維波(Yin-Bin Ning)

頁數/Page： 179-24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5/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0512.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最完整的學術整合查詢平台—華藝線上圖書館 ●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Find more academic articles on Airiti Library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期 2005 年 12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0, December 2005.

【台社論壇】

【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導言

卡維波*

Anti-censorship Campaign and a Nascent Social Movement in Taiwan

by
Yin-Bin Ning

*作者爲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通訊地址：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Email: ybning@cc.ncu.edu.tw

C.E.P.S.

以下數篇文章是2005年3月26日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與「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主辦、「文化研究學會」合辦的座談會中引言人與回應人的發言稿[1]。當時座談會的說明原稿由於很能點出座談的脈絡與目的，所以也列爲本文的附錄。

刊載在這裡的文章當然無法概括這次反假分級運動的全貌，例如目前分級制度對各方所造成的影響，分級制度與兒少立法的過失、密室政治與利益輸送過程，出版品分級與之後的網路分級對台灣文化與政治的長遠後果等等議題，這些雖然在其他場合中有所討論，但是並沒有在這次座談中詳談。此外，許多團體與個人對分級制度也有一些抗議聲音（例如代表出版業與文化界的抗議聯署：http://www.freespeechtaiwan.net）和重要的論述（例如，蔡智軒先生自費出版小冊子抨擊新聞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的角色和利益，其對於同人誌等文化的衝擊等等）。相較之下，這個座談會的引言除了吳銘軒介紹反假分級運動的基本主張外，黃莉婷（講述運動歷程和經營方式）、劉允華（探討運動形成與網路的密切關係）、朱玉立（講述運動形成與先在的社運和人際網絡關係）都希望能顯示這個運動形成的可能條件，聚焦在這個運動可能帶給台灣社運的一些啓發上，好讓關心社運發展的人看到未來的可能變化方向，特別是運動主體的再生產（即下一代社運者如何產生）與新傳播科技的影響。事實上，許多參與在這個運動中的青年人，在意識形態上沒有以往社運青年的社會批判知識的先行概念，而且在慾望與生活方式上（如作爲重度的網路使用者），雖然和一般的「模範標準」青年不同，但是也

1.這次圓桌座談的四位引言人都是「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的代表，當時都是以他們日常生活的或網路上的姓名身分發言——阿端、小拉、玉立、瓦喙（雖然我和他們很熟，但是有些人的「眞名」是我在寫這篇文章時才清楚知道的）。回應人則有王蘋（性權會）與魏玓（媒改社）。我在座談當日發言不多，此處的導言乃是事後寫的，有些觀念來自王蘋與關心反假分級的朋友們之啓發，還有少部份文字改寫自何春蕤的文章，我就不一一註明了。不過本文有關此運動的觀察與分析乃純屬作者個人觀點（可能有許多不周全之處），不代表該聯盟或其成員的立場或觀點。

可說十分貼近某些圈子的年輕人文化；因此他／她們的出現與進入運動，在「大型社會指標」（如階級、族群）逐漸讓位給多樣的「社會差異」（認同、部落化）趨勢下，可能有著某些提示作用。

這次座談的數篇文章本身立意頗爲自明，這篇導言只會在文末稍微點出它們之重要意義，而本文主要的是想把這些意義置放在運動、理論與社會的脈絡中——我要強調「分級制度」在台灣在地脈絡中一方面不但是「檢查制度」（censorship）的一部份，另方面也是認可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的一部份，同時這兩方面是密不可分的——前者相關的自由人權問題，不能獨立於後者相關的認同文化問題。這多少顯示了自由主義所追求的政治理想不可能在孤立的政治領域中（如透過設立正義制度或民主機制等）單獨地達成。換句話說，「以基本自由人權的政治制度爲下層基礎，上面開滿了多元文化的花朵」是個錯誤的想像。再者，如果文化認可不但和自由權、也和階級分配息息相關，那麼「認可」便應是創造公共文化的民主左派的焦點之一。讓我先從一段看似與分級無關的引言開始討論，藉此拉開本文的一些主題。

文化認可、階級分配、自由權利的關聯

> 這是對「身分地位」（status）與「承認認可」（recognition）的熱望：……我渴望被理解、被認可，即使這意味著不受歡迎與被唾棄。……「家長保護主義」之所以專制，並非由於它比赤裸裸的、殘忍粗暴的、蒙昧的暴政更具壓迫性… 而是因爲它侮辱了我對我自己的想法：我，作爲一個人，有權利決定按照我自己的目的去生活，這目的未必是理性的或有益的，〔但畢竟是我自己的目的〕，尤其重要的是，別人也應該承認我有如此生活的權利。—— Isaiah Berlin[2]

2. 出自 Berlin 的 "Two Concepts of Liberty"，中文翻譯收錄於《自由四論》一書（陳曉林譯，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本文引用與闡釋的部份來自該文第六節。

Berlin 在討論人們追求「身分地位」與「承認認可」時，他所偏重的是：這種要求「被人認可」的價值，其實是不同於「自由」或「自由權」的，自由不能取代（混同）認可，反之亦然。易言之，Berlin 似乎更重視「自由」與「認可」這兩者的不同、價值的多元，而非兩者如何交疊合力，所以他也沒有進一步思考自由主義的實踐與論述如何吸納接合「承認認可」的價值，或如何創造自由（liberty）與認可（recognition）兩者交疊合力的條件。相較之下，後來的 Will Kymlica 與 Charles Taylor 則從自由主義跨出了一步去接合「認可」（這一步也許還跨的不夠大）。本文將從反假分級運動的經驗來思考這個議題。

不過 Berlin 把「身分地位」與「承認認可」並列互通，倒是可以被進一步延伸：「承認認可」在當代是和文化相關（由於 Berlin 所面對的時代和今日不同，所以他也沒有很明白地談論文化，反而點出「家長保護主義」在認可中扮演的角色，這是個饒富意味的角度），「身分地位」則是社會（學）的範疇，是界定階級的一部份（至少在 Max Weber 的傳統裡），人們在身分上競爭、爭地位的高下，會決定人們的階級成份。如果「身分地位」與「承認認可」互相關連，那麼認可所涉及的文化的再現、詮釋、溝通等（包括情感上肯定自我，如正面呈現自我形象）就有其社會經濟和分配（(re)distribution）的蘊涵，這麼一來，認可的文化政治就是階級鬥爭的一部份。易言之，污名的身分或被貶低的地位（如性身分與年齡身分）會涉及階級歸屬或諸如分配正義的問題：例如性身分常會阻礙向上流動，或使得性身分不能擁有平等的人生機會；未成年者（和過去封建時代某些社會的婦女一樣）沒有擁有財產的完整權利，也往往是社會中貧窮或被剝削的一群，更缺乏基本自由人權。**然而污名或貶低身分者在爭取認可的地位時，又往往被剝奪自由權，而剝奪自由的常見手段就是「檢查制度」，分級制度則是檢查制度的一種形式。**

總之，我在上面想指出「承認認可」的文化政治，不但可能有階級分配的層面，也有自由權利的層面，後者則有時和檢查制度或分級

制度相關。因此，當Berlin 指出了「承認認可」和「家長保護主義」的可能關聯時，家長（親權）保護主義涉及的就不再只是關於被保護者的被剝奪自由問題，而是階級平等、階級複製（階級關係如何維持到下一代）的問題，以及關乎認同差異的認可政治問題。

檢查制度歷來的政治社會功能

以下我想先從粗略的歷史角度來提示檢查制度與自由權利、家長（親權）保護主義的關連。首先不容否認的是：檢查制度在歷史上是幫助不正義的壓迫者的幫兇；不論中外歷史，在君主專制時代，檢查制度是專制統治的武器，鎮壓著民主革命者的言論；這種政治鎮壓功能在許多號稱共和的國家中仍然存在，直到憲政民主體制較爲完善的建立後，政治言論的檢查才逐漸消失（這，當然是可以爭議的一點）。

除了政治言論的檢查外，西方對於宗教和傳統的異端言論（包括無神論或近代科學）也一直當成檢查制度迫害的對象。這是因爲宗教與傳統所不斷生產的意識形態，歷來便是君主專制所依賴的，君主的政治權威與正當性都少不了宗教或傳統的支持。因此，對於宗教或傳統的異端言論也是檢查制度不會放過的對象。

中國歷史上經常查禁讖緯、佛經、妖術妖書等，和維持思想正統闢邪說有關，另外，妖書也常和造反相結合，造反者假托妖書自稱神佛下凡等。當然中國古代的禁書的理由與種類還有很多，不限於宗教或異端相關，例如小說戲曲（包括「淫詞小說（或淫書穢說）」）在清代也成爲禁毀的對象，查禁的政治社會功能，可以從清聖祖康熙的諭說窺見：「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而嚴絕非聖之書，此不易之理也。近見坊間多賣小說淫詞，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誘惑愚民，即縉紳士子，未免遊目而蠹心焉，所關於風俗者非細。應即通行嚴禁。」[3] 在此，色情與政治統治、

3. 參見安平秋、章培恒主編，《中國禁書大觀》，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本文所直接引用的段落出自126-27頁。

社會控制的關連可說呼之欲出：亦即，政治統治仰賴著社會秩序、習俗與道德的維繫，還有常識與經典的意識形態支持。小說淫書則動搖上述諸正統，當小說普及的程度使得菁英與下層階級均受影響時，便必須有嚴厲的查禁。

在特殊的歷史際會中出現的色情（pornography）或色情書寫（色情小說），從出現至今始終成爲檢查制度的對象，而西方在批評政治與宗教的言論檢查減少後，色情成爲檢查制度的核心瞄準目標。色情書寫在誕生之初，因爲其反禁慾、反僞善的內容，就立即地有著褻瀆宗教與政治諷刺的功能。更有甚者，在西方，由於色情書寫出現的歷史社會背景是由於書籍印刷成本降低，識字率增加，閱讀小說成爲通俗消遣，然而這種個人化閱讀（符合著個人主義的趨勢）也帶來了社會整合的挑戰，也就是對現狀統治的挑戰；與此相對應的則是，當時來自不同區域的貧困人口聚集於都市中，階級、族群、性別的雜處，也帶來了社會整合的困難。此時色情書寫使用著符合中下階層美學品味的寫實小說形式，象徵了「文化民主化」的趨勢，因而在統治階級的眼裡更成爲一種控制中下階層的不確定因素；因此被查禁是免不了的命運。

有些對色情書寫的檢查也波及文學藝術，除了因爲涉及色情內容外，一些文學藝術的現代主義美學風格，往往藉著呈現現代文明所排斥的事物（諸如：死亡、身體、grotesque、性，以及反對理性或理性化的秩序或civility 等）來批判現代或拒絕現實，因此有著批判現存秩序或拒絕現狀的正當性的功能，因而也往往成爲爭議或檢查的對象。

總之，從過去歷史來看，檢查制度的存在原因通常不是因爲諸如「冒犯人們的道德感」這類理由，事實上，其存在有著維護現存秩序或統治的政治功能，國家設立檢查制度的利益或旨趣也應該主要地著眼於此。

家長（親權）保護主義

有趣的是，西方過去君主專制晚期和共和初期，檢查制度的藉口通常是「公眾不宜」，這通常指的不是「不宜公開或公共」，因爲此時除了國家或皇室的「公共」外，所謂的「公共（場所）」還不是中堅階級（middle class）化的公共，而包括了許多不文明的成份（例如髒亂和下層階級的勞動身體）。同樣的，此時的「公眾不宜」也不意味著對民眾整體利益的侵犯，因爲「人民利益」的至高正當性還沒被建立——國家權力反而往往是民眾整體利益的最大侵犯者。其實，此時作爲檢查制度藉口的「公眾不宜」乃是在國家或君主作爲「牧民者」預設下的意義，亦即，公眾是民智未開的、需要君王牧養引導到善良道路上（西方基督教則將上帝與人的關係比擬爲牧羊者與羊群的關係）。換句話說，明智君主或共和國家此時是以（今日我們會稱爲）親權或家長保護主義（paternalism）的態度來替檢查制度辯解。

隨著資產階級民主制度的趨向穩定（無產階級革命的可能性消退），所謂憲政民主逐漸成形；與此同時，「兒童與成人有別」的觀念也從中堅階級擴散到下層階級，因而國家將公民「兒童化」的家長保護主義的作爲日漸失去正當性；既然成年男性公民能夠自行明智判斷選擇統治者，當然也能夠判斷選擇書籍，檢查制度就不能再以「公眾不宜」爲辯解。

不過，此時男性公民雖然被視爲成人，女性公民卻仍然被兒童化——色情冒犯了婦女：亦即，婦女是如兒童般的脆弱（會被文字想像所傷害）與天眞無邪——沒有性需要或不（應）諳性事，因此和男性不同而會被色情冒犯。西方無論是第一波或第二波婦女運動均在性問題上趨向將女性視爲受害者，因此女性成爲色情的受害者，這意味著女性不可能從閱讀色情得到愉悅，只會覺得噁心等等，利用色情手淫的女人是不存在的或至少不是正常的（這裡預設的正常婦女當然是貞潔婦女）。在有一個時期，所謂反色情的男女平等，實質上是「保護婦

女」，就成爲色情檢查制度的重要依據（自由主義者Fred Berger 分別在1977 與1984 寫過兩篇反對查禁色情書刊影像的文章，分別刊載在Alan Sobel 編輯的Philosophy of Sex 第一版和第二版，雖然兩篇都是反對檢查制度，但卻反映了不同時期的檢查制度的主要推手，第一篇是批評西方1960 及1970 年代保守派對色情的檢查，第二篇則是批評1970 及1980 年代女性主義者夥同新右派對色情的攻擊）。

另方面，隨著第二波婦運和性運也興起了「女性情慾」（female sexuality）的運動，後者這個運動強調的一個面向是：女人也和男人一樣是情欲的主動者與自主者，故而也可以是色情書刊的明智消費者。在這個時期，強調不需要男性的陰蒂高潮，取代了「陰道高潮的神話」，女性手淫與女性性幻想開始被正當化，成年女性對色情的消費也逐漸被人接受，這個趨勢在晚近還被折射爲「夫妻觀賞A片有助於婚姻」之類說法。在這個背景下，「兒童不宜」又逐漸取代了「公眾不宜」、「婦女兒童不宜」而成爲檢查制度的主要根據（不過「婦女兒童不宜」在早期就一直是正當的查禁理由，只是婦女兒童較遠離公共領域，也不易接觸色情）。隨著「青少年」年齡範疇的出現（由於中學教育的普及）與「青少年問題或代溝」的發明，「兒童／青少年不宜」如今就演變成爲檢查制度（特別是對色情的檢查）的主要辯護說詞，背後的「家長保護主義」還是不變。

從國家、學術到人民對檢查的支持

雖然檢查制度的依據有著變化演進，但是檢查制度背後的主要支持者，仍然是國家（因爲管制永遠帶來權力，所以國家樂於各種管制）。當反色情有著道德正當性時，國家權力（包括基層警察或公安的權力）便找到了自由權的缺口，能夠藉著反色情來侵害自由。

台灣在戒嚴時期，查禁政治與色情的正當性是互相「掩護」的，茲舉1976 年十二月國防部禁書目錄爲例，之中有政治異議份子張化民的《中國文化之診斷》和《周佛海日記》等政治書籍，也有性學家

David Ruben 的全球暢銷書 Everything You Ever Wanted to Know About Sex . . . But Were Afraid to Ask（理由則是：內容猥褻依法查禁）。此外，女性主義者蘇珊・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的婦運控訴性暴力名著 Against Our Will 也在查禁之列，此書的中文譯名：《性＋暴力＝？》即使在今日恐怕仍會引發一些人的焦慮與恐慌吧。

除了書刊外，電影誕生後，也成爲檢查制度的對象。根據一本探討美國電影檢查的書所說：1930 年，美國一位名叫丹尼爾・勞德的天主教教士起草了一部影片檢查法典，禁止電影宣揚犯罪、搶劫、通姦和賣淫。這部法典很快就被電影業接受下來，作爲電影業自律的規範，並由美國製片人和發行人協會主席海斯具體執行，所以世稱「海斯法典」。這部法典禁止在影片中表現裸體、過度的暴力、奴役白人、販毒吸毒、白人與非白人通婚、放縱情欲的接吻、挑逗性的姿勢和瀆神言行。在這個時期，保守人士透過大學學術研究來證明電影對兒童有害，例如認爲兒童看了不良電影後會心跳加速和神經質，進而失眠，因此還在兒童床下安裝睡眠測試機器來蒐集數據[4]。檢查制度和學術知識研究的結合逐漸成爲普遍現象。在檢查與監視影像媒體時，傳播學術與媒體監督團體提出「閱聽人」這個建構物，代替了傳統政治所訴求的普遍主體「人民」；不過，「人民」的形構確實在轉變中。

除了國家支持檢查制度外，宗教與傳統主義者、傾向維護傳統家庭婚姻的婦女，也通常是檢查制度的堅決支持者，代表了也進一步呼召了「人民」成爲支持檢查制度的主體。在二十世紀後半期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檢查制度所對抗的色情，其實是所謂色情工業的影像產品，不過由此也使得「反色情」成爲一種工業，許多宗教與婦幼保護團體成爲利益集團，深入政治與公民社會，可以獲得政治利益與其他

4. 邵牧君，《禁止放映：好萊塢禁片史實錄》，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 年。1-7，207-11 頁。

形式的權力。這個趨勢在目前全球化下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變化。

隨著全球化而加速社會差異不斷的繁衍滋生（網路生活的部落化乃是徵候之一），構成了對社會秩序與私領域和諧的嚴重挑戰（特別是新興文化所帶動的身份地位競逐影響了階級秩序與階級複製，以及原有的社會控制失效，家庭與學校等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正規管道影響力式微，性道德與性別觀念的變遷，還有犯罪與犯規的規訓問題），由於國家機器的無能應付而影響了統治正當性，爲此，社會控制必須直接結合國家權力，例如由公民社會代理某些國家功能，以及在社會生活和私領域中密佈法律規定。這種國家與公民社會的互相滲透，開啓了「治理」（governance）的政治形式，亦即，國家與人民「協同治理」，這既是民主政治朝向「人民權力」的進一步發展，卻也是威脅社會自由與社會排斥的新形式；各方權力爭戰涉及的不但是民權或自由、社會福利等，更在文化教育領域引發戰爭（cultural war）。

分級在台灣作為一種檢查制度

台灣目前分級制度的施行，其實也是上述這個「治理」普遍趨勢下的在地發展結果。首先，雖然全球化與資本主義的發展在許多地區造就了權力轉向「治理」的需要，卻不是每一個地方的國家都能和公民社會順利結合；在台灣之所以能夠開始結合，主要是由於台灣獨立運動的國族主義，以及公民社會與民進黨過去共同對抗國民黨統治，共同造就了現時期國家與公民社會結合的因緣，使邁向協同治理成爲可能。

其次，台灣目前分級制度的施行，是直接兒少立法的結果，而兒少立法的產生脈絡，則是上述所言的公民團體與國家結合之「協同治理」的發展[5]。易言之，檢查與分級雖然歷來就在許多國家存在，但

5.參見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2005.9): 1-42。

是個別國家的檢查分級制度是個在地的權力施爲，結合著在地的社會形構，因此其功能與效果必須從該社會的脈絡來察看。

以美國電影分級制度的實施脈絡，來和當前台灣出版品（包括錄影帶光碟）分級制度略加比較則知：當初美國電影的分級制度有著終止保守派對電影的查禁檢查的意義——廢止了海斯法典，改以業者的自我分級來替代；這種業者自律制度是1960年代美國自由主義浪潮與社會開放的產物，沒有國家法律的支持，修辭上強調分級只對觀眾起提示作用，把選擇權交給觀眾，由觀眾實行自我保護（見註4）。這種修辭和傳統的檢查制度十分不同。

反觀台灣的出版品分級，卻是淨化社會的保守團體所推動，是逐步緊縮社會自由的大戰略的一環。分級制度既有兒少法律的支持，還有刑法235條的恐怖終極懲罰。這個制度假裝是民間的自律分級（所謂「民間」則是新聞局協助成立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以收取審查費用維生，且判定何春蕤人獸交網頁和晶晶書庫男同性戀雜誌都觸犯了刑法235條猥褻罪），但是其實仍是嚴重影響言論與出版自由的檢查制度。由於這方面已經有許多討論，此處不多談。

總之，台灣的分級制度從一開始就不是爲了保障或擴大成人的閱讀空間，而是假借保護兒少，來限制緊縮成人的閱讀與出版。一般分級制度都是爲了取代懲罰色情的檢查制度，使猥褻出版品除罪化；台灣的分級制度則是反其道而行，不但沒有廢除刑法235條這個必要的配套措施，反而不斷訴求刑法235條來樹立分級的威信與恐嚇違反分級的後果。因此分級制度在台灣其實是變相地振興解嚴後已經式微的檢查制度。（關於分級制度的進一步討論，請參看魏玓的文章）

說謊欺騙兒少與污名貶低性主體的分級辦法

至於新聞局公佈的《分級辦法》，以及其依據的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於「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規定，和刑法235條關於

猥褻的規定一樣，都是模糊主觀和毫無學理根據的。例如，辦法規定說：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爲者、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都屬於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然而何謂「過當」？

其實「過當」是專制統治者在檢查制度歷史中早就使用過的重要字眼。乾隆四十五年清高宗的一個關於檢查劇本的諭令說：有關於清朝的字句，當然要飭查，至於南宋與金朝相關的詞曲，「外間劇本往往有扮演過當以致失實者……亦當一體飭查……」當代學者指出此處：「所謂『扮演過當以致失實』乃是一特殊用語。在清朝統治者眼中，凡是眞實地揭露金兵暴行、金的統治者對漢族人的壓迫和殘害的，就都是『失實』」。（見註3）換句話說，被說成「過當」的描寫才是眞實的。但是檢查者害怕眞實眞理，所以檢查者使用「過當」二字來製造「失實」的印象。可是眞理眞實哪有什麼過當不過當！

眞實被視爲「過當」！用「過當」來掩蓋眞實；或者說，被當作「過當」的，其實就是眞實。照這樣說來，這些檢查或分級法規的眞正意思就是：凡是眞實描寫的，就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兒少不能接收眞實眞理，對付兒少只能故意地隱藏（全部或部份的）眞實，亦即，必須說謊與欺騙兒少。

因此像「過當」這類檢查字眼的問題，就不只是模糊主觀和毫無學理根據，而涉及了不同群體之間的互相對待、互相對話的倫理。家長保護主義與這樣的倫理有無基本的衝突？如果成人群體總是要掩蓋眞實或持雙重標準，未成年群體爲什麼要相信社會道德基礎的實在性？（或許這是對「當代青少年的道德社會化危機」的原因的另一個解釋角度。）

上述清高宗的諭令還有：「有應刪改抽撤者，務爲斟酌妥辦……但須不動聲色，不可稍涉張皇」（見註3），亦即，悄悄地檢查、暗中查禁。與此對比的，當代分級制度卻是大事宣導（殺一儆百）而且要求出版品有大而顯著的標記。這種作爲涉及了分級制度的另一個功

能，和認可政治相關，就是污名或貶低性主體。

把分級當作給予讀者觀眾「自由選擇」的權利時，分級只是把所有材料分類標示，以便人們能知道自己面對的材料是哪種內容和性質。就像尿布分級，嬰兒的年齡和體重可以當參考做選擇，且平實看待所有尿布，並不特別歧視任何一種。例如某些國外成人電影的標示是「勿出售或散布給那些會將這種內容視爲猥褻或冒犯的社區」，這有點像有的網頁會標誌「不喜勿入」一樣。但是台灣現行分級制度卻是：一，分級標準包含了混淆、歧視的分類思考（分級辦法的「變態」到底是指什麼呢？爲什麼某些人的羞恥厭惡成了所有人的禁忌？）；二，分級不是指標性的顯示性質內容，而成了排擠懲罰消音的工具；三，即便分級爲限制級成人材料，仍然有（主觀判定的）嚴厲檢查和懲罰的可能，並且還有刑法 235 的黃雀在後。這樣看來，分級不是保障分類清楚、適當選擇，而是迫使成人材料若非膽戰心驚的陳列散佈、羞恥罪惡的閱讀，就是根本被送往警察局。

總之，這種「假分級、眞檢查」在目前社會文化脈絡，必然是對性主體或性多元的一種污名貶低。「正常」的男歡女愛也許不至於當作限制級，「變態」的性愛則有移送法辦的可能。反對假分級的意義，因此不只是爭取言論出版創作自由，還是性多元爭取被認可的政治。這也解釋了爲何目前反對假分級的主力來自性運團體與人士。

寄身公民：以反假分級運動為例

如上所述，反對假分級運動一方面涉及了性多元的承認認可要求，另方面則是自由主義所爭取的公民基本權利；下面讓我從這個觀察出發，進一步提出「寄身公民」（surrogate citizen）這個觀念[6]（特別是自由主義公民運動中的性認同寄身現象），並且簡述這次座談

6. 以下內容主要來自我的一篇會議論文，〈寄身公民〉，公民身份與文化歸屬工作坊，東海大學社會系主辦。2005 年 6 月 4 。

文章的意義。

2004 年 12 月上路的分級制度的意義是政府對人民閱讀自由、出版自由、（色情）言論自由的限制，屬於侵犯傳統公民自由的範疇。這個制度的實施立即影響了出版社、作者、通路、租書店、讀者等等，特別是漫畫、言情小說、同人誌這類青少年讀物，但是由於受害者眾多而分散，所以除了財務利益立即受損者外，其他人可能都在等待搭便車，期待其他受害者出面抗爭。此外，某些抗爭可能並不是堅持公民身分或公民自由的抗爭，而只是希望透過與國家權力的議價妥協來減少財務損失。此時能夠以爭取公民自由爲號召、出面組織抗爭的公民主體一方面必須本身具備現成的組織（可能只是鬆散的非正式的組織，或較緊密的人際網絡小圈圈），另方面則必須具有足夠意願動力（motivation）來出面——亦即，「公民」本身是不可能有足夠意願動力出面抗爭的，而必須是帶有其他認同動力的寄身者才會有足夠的意願動力。從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的成立與後繼的抗爭來看，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表面上是自由主義的公民權運動，因爲其抗爭的口號是諸如言論自由、出版或閱讀自由、法律改革等公民自由口號，但是從其組織核心來看，它實際上主要是（當然不完全是）性公民所寄身創造的運動，爭取性言論或性圖書的自由，是個性多元主體要求被認可的運動。

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之所以和性認同產生關係，乃是因爲分級制度的核心其實是性檢查性管制，限制的不是泛泛的公民自由，而是性自由。而且分級制度不但是保守團體的兒少立法的後果，也看似是保守團體的另一波對性自由的進攻和緊縮。許多參與反對假分級運動的份子和其他台灣的性異議份子一樣已經在過去一段時間感受到保守團體所帶來的性壓迫，對這些性壓迫的不滿也幾乎累積到一個爆發的臨界點；反對假分級運動有著對抗這些保守團體、背水一戰的意義，也有積極爭取承認認可的意味。

由上可以進一步指出：公民參與的「寄身」現象就是，許多個人

認同的公民參與，其部份動力是來自其他各類集體的身分認同，來自被認可的要求。這是因爲公民運動不是一般所謂的認同政治，公民是動力頗弱的一種認同，往往需要其他認同動力在背後，透過其他認同或慾望主體的寄身，才能形成爭取一般公民權的運動。例如，不會有公民去爭取泛泛的言論自由，而通常是某類公民因爲其他認同或認可的要求，而去爭取某種特定言論的自由（這在台灣的藍綠之爭中看得特別清楚）。因此，公民權運動或公民參與通常就是寄身者的運動。例如新移民的公民權運動參與，有些可能是來自種族的身分認同或被認可需要。總之，公民經常是寄身的公民（surrogate citizen）、「代理公民」。

寄身關係與現象當然不限於公民運動，而且「寄身」既可以解釋不同社運的可能交疊串連，也描述著晚期現代或後現代的各類社會現實與自我人生。這兩者是相關的，因爲當目前的工作、親密關係、人生、自我、認同等等都只是寄身時，社運的交疊合力所需的主體流動的條件就更具備了。反假分級運動其實可以看成許多相異認同小圈圈的交疊合力，故而這個案例可以給予社運的交疊合力不少啓發。

前面曾提到，形成一種公民運動的主體除了要有足夠動力意願外，還需要有現成的組織；反假分級運動給我們的一個啓發就是：任何運動組織的形成與組織成員的動員都需要先在的網絡與論述的滋養育成。如果追索反對假分級運動中寄身者的眾多系譜（朱玉立的文章提供了她個人觀察到的一個系譜故事）就會發現寄身者來自既有重疊、又有分隔的網絡，例如，有些是來自某個BBS 網站，但是可能參與過社運團體的活動或同志學生社團的營隊，或者雖然沒參加社運，但是卻因爲人際關係而被捲入。至於動員的能量、參與的動力和組織的形成，則有多元的因素，有些是社運積極份子自覺地去創造機會和資源（如王蘋發言和朱玉立文章所示），有些則是各種意外或私人因素的匯集（如黃莉婷、吳銘軒文章所示），總的來說，集體與個人的努力都不可或缺。

不過，整個反假分級運動形成之前的人際網絡、參與動力、動員能量等等的產生平台，當然就是網路；劉允華的文章對此給予了一個極爲重要的解釋分析，其蘊涵是十分深遠的。不過當網路正式成爲運動幹部與匿名群眾的互動平台時，黃莉婷文章也顯示了這種網路經營的方式與辛苦。當然，革命熱血是在面對面的酒飯交際後騎樓下產生的（吳銘軒），這是網路不能取代的。不過也沒有別的東西可以取代網路。

我在這篇嫌長的導言中，企圖指出反假分級運動顯示了「自由」與「認可」交疊合力的可能：一方面，反假分級運動以基本自由權反對檢查制度，以性權論述來平反性污名，另方面這個運動主要是「要求被認可」的性運主體之寄身，而性運動則也有別的社運或認同的寄身……等。這個寄身觀念指向情感與慾望的重要角色，以及晚期現代性的流動——自我只是寄身於目前的自我與人生中（工作、認同、親密關係、社運都只是寄身關係而已）。當社運主體可能包括寄身主體，而非那麼純粹或單一時，社運主體便被差異化了，不同社運因而有交疊合力的可能。積極建構社運的寄身主體因此是進步社運的一個方向（例如婦運的提升意識交談集會不是要求參與者都停留在被壓迫女人的自我意識裡，反而鼓勵各類寄身認同的自我意識）。此外，寄身觀念允許運動主體不必然有共同的經驗或出於同一原因加入運動；易言之，公共的、共同的政治經驗（如社會運動的論述與實踐）不是構成運動主體的唯一或必要原因：運動以外的非正式場合（如續攤——朱玉立）和人際網絡（包括性愛關係等——劉允華），也是形成運動（寄身）主體的重要構成因素。性，推動了世界，也推動了公民自由權運動。

附錄：座談主題說明

慾望——晚近學運的回顧論述幾乎不約而同地將台灣學運史終結於野百合前後的1991 年，然後跳接到2004 年的孤挺花學運，中間十

餘年台灣社會政治整體的眞正狂飆中卻只留下學運的空白記錄，然而1994年陳光興在島嶼邊緣所宣告的「舊（男）學運的死亡，新（女）學運的出發」毋寧標誌著這段時期學運的健在，無論是女研社或後來分家出來的女同志社團，在性騷擾、女性情慾等議題的認眞探索、以及與社會上的婦女運動的互動上，都加速台灣的社會力迸發和轉變，接著各校園紛紛成立的地上或地下同志學生團體則透過新興網路在社會的邊緣空間活躍與戰鬥，並且在思想與實踐上都走出超越統獨的台灣想像。因此晚近的學運追思論述的選擇性失憶，是否因爲學運正統對於慾望的排除？慾望經常是推動學運的暗流動力，充滿慾望的青年學生卻必須在對國家的愛戀情仇戲碼中表演出無欲的清純模樣。

青年——與慾望同遭主流壓迫的則是年齡。新興的民間保守力量以保護弱者爲其立足點來侵害社會自由，年齡弱者在保護下也被剝奪發言主權。學運雖然以身體慾望騷動的青年爲成員，但是議題卻多以政治爲主，未能挑戰年齡權力關係，正如女性主義運動前的許多學運女成員未必會反思身體性別議題一樣。從1990年代開始，主流年齡論述就描述青少年爲「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me世代」，或後來的「草莓族（抗壓性低等）」，一直到晚近的「七年級小朋友」，均無不帶著負面評價，呼應著保守團體的年齡保護論述，在面對這種壓迫的主流年齡論述時，反對性質的論述逐漸出現，也有諸如中學生權益促進會或高中生自發的小型抗爭。不過晚近以青年爲主體的運動越來越自覺本身的年齡弱勢，年齡政治勢必無可迴避。

網路——網路作爲新興媒體，有其年齡的特色，故而任何網路議題（如即將上路實施的網路分級制度）往往也涉及年齡政治。由於網路被使用爲人際互動與溝通的媒體，所以網路也重組了人際網絡與人際關係，這意味著未來的許多社會運動將以網路爲中心。目前有諸如苦勞網等社運網頁，這些大抵屬於將網頁作爲發聲與通訊的媒體。然而，究竟以網路爲根據地而從事組織動員（而不只是發聲通訊）的運動是否可能？社會運動可能像快閃族一樣被動員組織起來嗎？多大程

度上，虛擬的社會運動可能由陌生人構成，或者必須有先在的人際網絡做基礎？晚近至少有三個依據網路而動員的運動：遛鳥俠事件、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網路劈腿新二二八事件的抗議媒體運動（發展中），三個運動中似乎以「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形成了例行的組織活動；究竟其組織能夠形成的因素何在？其背後有何發展的過程？

運動——社會運動在加入「慾望」、「青年」、「網路」三者後，應如何被重新設想？在慾望本身就成爲運動與認同的時代，社會運動的論述當然不能再排除慾望，過去在社運史與社運想像中被刻意排除的慾望，今後應該更積極地被排入運動的行程表。青年與網路亦復如此；但是在目前關於青年與網路的運動論述還沒有在台灣社運論述中成形。爲此，本圓桌座談希望透過反對假分級制度運動的青年的參與者，在反省自身運動經驗、陳述其網路經驗如何形塑彼此的人際網絡與運動形貌、團體內人力的擴展與累積過程，反假分級論述如何與其他議題或運動結合，與台社理念的對話等方面，希望能豐富我們的社運論述；本圓桌座談也邀請社運人與學者來作回應。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期 2005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0, December 2005.

【台社論壇】

騎樓下的革命熱血：就是要反假分級
反假分級的理念與展望*

吳銘軒**

Revolution on the Sidewalk: Meet Us!
The Idea and the Next Step of
the Anti-censorship Movement

by
Min Hsuan Wu

*原文發表於2005年3月26日，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主辦，文化研究學會合辦的【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2005.07.30修改。

**作者爲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代表。
通訊地址：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南路86巷14號-241
服務單位：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email: ttcat0902@hotmail.com

前言

各位朋友，反對假分級的運動到今天已有將近八個月的時間，在這八個月裡，我們辦過許多活動，有到新聞局前面陳情、國際書展的街頭行動，也有像今天這樣對談的座談會、公聽會。在這個聯盟裡面有許多成員（包括我在內），過去其實沒有這樣的運動經驗，能順利的推動這些活動，全都要感謝許多老師、社運團體以及廣大關心這個議題的群眾，持續給予的支持與協助。

今天我要談的：就是要反假分級！但是反假分級並不單指反對現行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而是廣泛包涵所有假藉「分級」、「保護兒少」、「防止傷風敗俗」或是其他理由，實際上卻施行言論檢查的各種手段。無論是現行的出版品分級制、年底即將上路的網路分級、既舊又惡的刑法 235 條、甚至是電檢的剪片行爲，我們都將試著透過不同的形式表達反對的聲音。以英文來說，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是一個 anti-censorship 團體，跟全世界反言論檢查的團體無異，我們將以訴求一個完全沒有言論壓迫的空間，繼續努力下去。

起源——言論空間的持續緊縮

除了談理念之外，今天我還想順便藉個機會講一點我們最初集結的故事。

網路是我們這一群人（也許就是所謂的六、七年級生）生活中相當重要的媒介，我們用網路寫東西、用網路獲取資訊、用網路聯繫彼此。大約前年初時，我們搞了一個網路雜誌，叫做重裝 Reset (http://reset.dynalias.org/blog/)，除了裡面有許多文化批判、青年創作的文章，Reset 也持續不斷的關心性邊緣與各種性壓迫的事件（包括聲援溜鳥俠的連署）。然而這幾年來，身處在網路上比任何地方都能更深刻的體認到言論空間緊縮的事實——從 BBS 到 Web 介面的聊天室，保守勢力都積極的在「淨化」所有性言論和性慾望存在的空

間。兒童與少年福利法的誕生，反而強化了這些勢力與權力的結合。去年同樣在紫藤廬有一個座談會，談網路「圓蕉」與網路文字獄，相信在座的各位對警察上網釣魚是用什麼樣的手段都不陌生。

我一直是一個很容易對著電視新聞發脾氣的人（偏偏我又很愛看新聞），看到莫名奇妙的政策、或是荒謬的事情時，我都會忍不住幹譙。我相信台灣很多這種人，可是當我一個人生氣，旁邊的人可能會告訴我：「唉，這個社會就是這樣」，或是氣個幾天過了也只能算了——我們都不斷告訴自己，也重複地告訴別人：我們都是nobody，這個社會我們無能爲力。

然而這些情緒都會累積不會消失：從網路文字獄、何老師的動物戀網頁、同志轟趴及愛滋污名、同志遊行預算被刪減、溜鳥俠事件等一連串國家、媒體與保守團體幾近暴力的性壓迫，我們都一直累積的這樣的情緒，直到這個分級辦法出現才將我們的憤慨推到了最高點。

去年十一月底，重裝Reset 轉載了一篇來自一個租書業者的文章，標題爲：「一個分級、各自表述、沒有標準、家長最大——出版品分級管理說明會」，這篇文章將現行分級制度上的不合理、評定標準的不清楚、以及業者實行上的不可能全部公開在網路上。這篇文章短短幾天之內就帶起網友們強烈的不滿（大多爲小說、漫畫迷，也包括我在內），相關的討論更是多得驚人。

就在我看到這篇文章也跟著生氣之後，沒兩天的一個晚上，我和三位友人吃完飯買了幾瓶酒，在六福皇宮門口前面的草皮坐了下來，就聊到這篇文章，每一個人都很氣，覺得這個分級制度實在是太過分了，而且是越講越生氣。我在心理面不斷的問自己我們是不是只能沉默？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容忍下去？我們到底能不能做些什麼？

當然我們沒有選擇沉默，否則我現在可能還一個人在家裡對著電視機生氣。

於是我們找了幾個跟我們一樣生氣的朋友組織起來，討論看看能做點什麼。由於剛開始網路上對這件事情的討論很熱烈，但是卻分散

在原本各自的網站（比方說小說頻道、漫畫討論區），於是我們希望能先建立一個交換資訊的平台，將這些人聚集起來。於是我們藉由KKcity的花魁異色館（性站）和重裝Reset累積的社運經驗與人脈，在兩天內架起了現在的網站、討論區和線上連署系統，開始收集、轉載各種相關資訊、新聞與評論。

反對「假」分級？

基於確立出版自由、言論自由、創作自由、閱讀自由等宗旨，我們從網站上開始累積來自各界的評論，其中我很驚訝的發現，許多法律學者、教授、業者、以及廣大讀者皆不約而同的注意到這個反級辦法諸多問題，並進而提出批判。

模糊的標準

摘錄行政院新聞局出版品分級辦法——

出版品分及第5條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爲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爲者。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四、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爲、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從上面這項條文，相信大家不難看出，這是一個主觀判斷（亦不知道由誰來判斷）的模糊標準。什麼標準才能達到「過當描述」？是多少篇幅、多少畫面？又何謂「恐怖、血腥」？何謂「變態、殘暴」？

過度擴權定義刑法235

再者，這個分級辦法還劃分出了「合法」限制級的範圍，以「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爲底限。一但超過了，便稱之爲「逾越限制級」(新聞局公文內引用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之評定標準)，等同於禁書，是即使成年者也無法閱覽的級數。照新聞局的說法，此一級數乃引用刑法235的猥褻出版品，因將其歸類爲「非法」出版品而不予分級。

姑且不論猥褻定義之爭議，依照大法官407號解釋文中，猥褻的構成要件至少就有有三個，其一、非醫學性、教育性、文學性等具有價值之出版品；二、客觀上足以刺激滿足性慾；三、足以引起普遍一般人之羞恥與厭惡。然而在這個分級辦法不但僭越了自身的權力擴張解釋刑法，更是直接將「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之外的出版品全部打入「非法」出版品。此外，刑法235規範之猥褻出版品，可沒有涵蓋「恐怖、血腥、變態、殘暴」之出版品，那一但這類出版品超過了一般成年人可接受的範圍，又該以哪條法律來指稱其「非法」不予分級？

兒少不分

根本上來說，分級辦法是延續其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而來，可是卻沒有承襲原本要保障兒童與少年福利的精神，反而完全背道而馳，強制剝奪了兒童與少年的閱讀權，是一個毫不尊重兒童與青少年的分級辦法。

依前面所述之模糊標準，分級辦法只分一級，非普即限，此做法等同於將零到十八歲通通歸類爲無知的幼兒，片面主觀預設所有青少年都必須是純潔的、不需要閱讀任何性資訊的，在他們活到十八歲之前他們只能看同一類的出版品。

然而我們都知道，青少年的生理變化早在國中階段就成形，無論

是男孩女孩，他們都會開始有性幻想、手淫，並且對性資訊產生渴望。這不但是對青少年的歧視，主觀認定兒童與少年毫無判斷能力，更是污辱了青少年發育期身體與情慾的變化。分級辦法剝奪了他們的性權，限制了他們不可以、也不能有任何「合法」的正常性慾發洩管道，更加深他們閱讀色情材料的罪惡感，其嚴重性不容忽視。

執法單位自由心證

分級辦法的精神要求業者自律，但分級標準模糊，判定的權力又落在執法者的手上，業者毫無自律能力可言。過去的業者自律，係指出版社／進口商自行評定分級標準，並予以標示即可。然而在現行的分級辦法中，自律的權力被奪回了，必須依照執法者的判定爲準。由於評定標準不一，造成甲書店列爲限制級的書目在乙書店是普遍級。於是，這個分級辦法還將使所有普遍級都可能成爲限制級，所有限制級都還有可能是逾越限制級。

分級辦法的執法機關應屬於各縣市地方政府社會局，又因其爲行政命令，執法人員可直接開罰單。那業者該如何確保的分級的標準能和與執法人員相同？通路業者該如何「合法的」經營？

嚴厲的罰責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法第三十條第十二款、第五十八規定：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可是違反分級辦法的構成要件究竟爲何？分級辦法明定限制級圖書要標示十八限的貼紙、加裝封套、呈列時應分區分櫃等詳細的規定，然而是否只要一本書沒有加裝封套，依法即可停業？（或是最低也罰十萬元）不說一般小本經營的租書或書店業者，根本毫無能力承

擔如此嚴峻的罰責，即使是大型的通路商也吃不消。

有人說分級是世界潮流，但是全世界的先進國家沒有一個用嚴峻的罰鍰來禁止讀者翻閱分區陳列的書籍。甚至許多法律學者指出，此嚴重罰則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伴隨著模糊的標準之後，導致寒蟬效應便不逕而走。出版社與通路商爲求自保，只好將所有與性相關的出版品全部列爲限制級。於是我們看見在這麼大的壓力之下，諾貝爾文學獎作品被加上了封套、生存遊戲被出版社自行回收銷毀。台灣的出版界瀰漫著一股比「限制級」更恐怖的氣氛。

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這還是一個缺乏公民參與、草率倉促的分級辦法。早在 2004 年三月公佈時，就已經有民間的業者邀請各界召開了公聽會，但是八月公告時，絲毫沒有看到任何的意見接到採納，完全沒有修改。

依照ISBN 出版品認證編號，每年全國的出版品是以三萬本的速度持續增加，分級辦法不論舊書新書都必須依照管理辦法分級。不僅如此，從新聞局的網站上顯示新聞局十月底才與這個評議基金會簽下工作契約，而該單位負責宣傳、開說明會以及拍攝宣導短片。在短短的一個月後也就是同年十二月一日就要上路執行開罰。以小規模的書店要在短短數天之內爲十萬本漫畫小說分級，業者動輒觸法毫無緩衝時間，可謂草率立法、倉促上路。

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從來沒有反對過「分級」這件事情，也不反對「保護兒少」的理念，但是一個好的「分級制度」的理想精神是自由，而不是限制；是人權，而不是法律。分級制度應保障成年人有更大的閱讀空間，並提供指標作爲家長選書的建議。然而，出版品分級辦法對情色內容的擴大解釋已經把漫畫及言情小說一律抹黑「兒童不宜」，而此處的兒童包括了十八歲以下的所有人，嚴重影響創作者及業者的生存空間，以「假」分級之名，行柔性禁書之實。

閱聽與行為關係

亂倫是一個在道德上具有爭議的行爲，但是是否當所有的人都不聽、不談、不閱讀、不討論這個行爲，亂倫就會自然消失？換個問法，究竟閱讀、書寫這樣的文本是否就會導致這樣的行爲發生？無論是「保護兒童與青少年」、或是連成年人都禁止閱讀的「逾越限制級」，衛道人士創造出一種因果神話，他們說：閱聽淫穢色情品將成爲性犯罪行爲的主要因素。

最常見的就是新聞事件出現時，事後專家常常以此說明性犯罪行爲與色情物品有關。而當越來越多性侵害行爲的行動者將其行爲歸罪於「閱讀色情物品」時，我們看到的只是反色情主義者是如何成功的深化並擴散這樣的理論成爲社會主流觀點，並反覆將其作爲支持該論點的主要證據來源——性犯罪者本身也是猥褻色情物品的受害者。

事實上這樣的論點無論在科學或是文化社會研究上，是根本站不住腳的。色情物品問題上最廣爲人知的「丹麥試驗」在1967年及1969年分別兩步開放色情文學及視覺產品的市場，包括眞人性表演，結果證明淫穢色情品徹底解禁後，犯罪率大幅的下降了。同時根據1970年美國國會任命的「猥褻與色情物品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指出，接觸淫穢物品與性犯罪沒有必然的關聯，事實上是沒有任何一個社會因色情品氾濫而導致犯罪率升高。

多數的心理學實證研究都告訴我們：一個人對性的態度往往來自於家庭及同伴的影響；反社會行爲主要的原因在於個人壓力、不安全感、缺乏家庭教養及紀律、以及情緒不穩定等等深值其內心的心理因素造成。

色情讀物是否眞的是犯罪問題的根源？爲了保護而管制情色材料與過去將反政府言論禁止出版，心態上是否相同呢？

運動紀事

因此，我們在十二月九日世界人權日的前夕，帶著我們的訴求和諸多不滿，以實際的行動到新聞局門口陳情。當天現場許多業者和網友皆自發一同來到現場，舉著自行製作的標語牌喊出自己的訴求。我們除了遞交陳情書之外，並展示萬人連署的聲明書。

緊接著十二月十四日，由出版社集結的Free Speech Taiwan也發表聲明並召開記者會，許多文化人士、作家、出版社及通路商共同連署支持，要求立即暫緩實施分級辦法。這些來自不同地區、不同背景與立場的支持聲音，更在在證明這套分級辦法與其背後如天羅地網似的言論審查制度是如何的不被社會大眾認同。

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紀念日，我們在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辦了「我愛讀書・讓書自由」的露天座談會，邀請了十位作家、文化人士、業者、法律學者前來發言，從不同的面向討論分級辦法的荒繆與錯誤，甚至多位法律專家不約而同的指出，這樣的分級辦法和其母法兒少法，都已有違憲之虞。當天的活動透過網路自發的號召集結，前往現場的三、四百位群眾一人一書，以「我不以我的閱讀爲恥」大聲喊出自己帶來的書名，以人民讀者的身分要求言論自由還給社會大眾，不該由政府介入，我們很高興越來越多的人願意爲捍衛自己的言論自由與我們一同站出來。

在我們努力的爭取之下，25日行動前夕（12/24），新聞局局長林佳龍發表一份聲明並指出：將暫緩罰則的實施至2005年七月，並促請立法院修改過重的罰則，以及未來將針對分級的標準訂出「解釋與範例說明」，將文字出版品從寬、漫畫圖片從嚴認定。對於新聞局錯誤的解讀和毫無誠意與歉意的聲明，聯盟無法接受並旋即再度回應：我們認爲將圖文分以雙重標準進行限制，不但是對圖片漫畫的持續歧視，也是對兒童少年閱讀權的持續侵犯，更是對無數連署抗議的讀者的持續漠視。新聞局選擇局部調整步調、暫緩處罰，而不全面暫

緩實施、重新檢視這個粗糙的辦法，顯然還是沒有理解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且將分級辦法的根本問題當成對部分業者罰則過重的私利，刻意忽略其侵害言論自由之事實。

2005 年元旦，台中書展主辦單位爲迎合新聞局出版品分級辦法之政策，舉辦了焚書活動，甚至在報上鼓勵民眾「捐書」焚燒。然而其中不乏合法的成人刊物，甚至八卦雜誌也成爲祭品。一個完全不了解分級內涵的活動，讓人看了膽顫心驚。

2005 年二月，台北國際書展新聞局原先下令不得展示任何「限制級」書刊，引發民間團體的抗議，因而趕在我們開記者會前取消該禁令，並宣稱必須依照已爭議不斷的分級辦法標示、呈列。政府政策制定可以如此的倉促、朝令夕改嗎？當其推翻了自己原先的決定時，難道不需要爲先前的錯誤負責嗎？

2005 年五月十七日，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與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新聞局在即將於兩個月後上路的分級辦法，依然沒有任何修改的意願。公聽會結束後的一個月（六月十七日），我們召開記者會，並再度到新聞局前陳情，要求新聞局正視公聽會的結論。然而新聞局不改其半年多來的推諉之詞，一延再延。宣佈分級辦法將暫緩至 2005 年十月一日實施。然而對於分級辦法本身的諸多問題、和執法層面上的不可行、侵害言論自由之事實、完全毫無檢討之意。

2005 年十月，同樣是新聞局制訂的網路分級也將一併在 10 月 15 日上路，聯盟堅決保護出版自由與閱讀自由的立場將不會改變。我們也亟需更多人的支持和關注，全面重新檢討這個分級制度更是刻不容「再」緩。

遭遇問題與省思

在整個運動的過程中，我碰到印象最深刻的問題，也是我常常被問到的，就是：有沒有媒體效應？或是這麼做有沒有實際的效果？

如前所述，我並不是一個有什麼了不起經驗（與學識）的人，絕大部分的時候我都是憑著一股熱血和衝勁在硬幹，關於這些問題我不知道正確的操作方式到底是什麼，不過至少我很清楚，今天我們抗爭的對象是政府、是國家機器、是象徵崇高道德唯一指標的保守團體、是成千上萬性道德恐慌的爸爸媽媽們……。我們沒有對等的力量可以站在平等的位置與他們鬥，我們更不可能有那麼多的能量可供應不斷的消耗。我承認媒體效應的確很重要，但是媒體要的並不是你運動的內涵，不是你運動的訴求，而是新聞價值和收視率。追逐著媒體效應就等於給媒體消費，炒作之後還能剩下來，留給看到這些新聞的群眾的，將會是什麼？（就是當我們看到脫光衣服的大學生吱吱嗚嗚的說出因爲台灣空氣很髒所以要抗議等等不之所云的表情時，那媒體效應後剩下的，除了裸體的印象之外還有什麼？）

可是有很多人是眞的覺得我們辦這些活動、座談會都沒有用，沒有上電視就沒有用，新聞局相應不理，或是繼續講一些場面話，搞一些拖延的手段，他們叫我去直接去找立委給新聞局壓力，也告訴我成立一個新的評議單位跟現在這個對抗，或是要我擬出一份比現在更好的分級辦法。但是這樣眞的就會比較「有用」嗎？

國際書展我們每天下午去發傳單，我們人很少，可能四個或五個，沒有媒體只有冷風和細雨，但是我們發得很開心，也有自己上網報名要參加當義工的同學，每發一張傳單我就喊一次口號：請反對假分級！每張傳單都發得很眞實。有人跟我們點頭致意、豎起拇指、或是很興奮的跑來叫我們加油，說他們班上同學都有連署……。是這些帶給我們感動，鼓勵我們繼續幹下去。這種感覺跟開記者會演行動劇，站在記者和攝影機前面是完全不同的，而且我相信效果也絕對不一樣。

這才是我們要的，我們想作的，我想站在街上大聲的告訴每一個人：我反對假分級，請你跟我一起站出來！而不是追逐媒體焦點、跳過對群眾宣導溝通、直接找找立委或是訂定我們想要的分級辦法，然

後最後別人也不知道你們在反對什麼。

就是要反假分級

雖然新聞局已經聲明將罰則實施延至今年十月一日，也承諾會協調內政部修改兒少法關於罰則的部份。但是這些行爲反而更顯示了新聞局對分級辦法眞正問題的無知（或刻意忽略）。

分級辦法所帶來的寒蟬效應，並沒有隨著新聞局暫緩罰責而延遲發生，已經確確實實改變台灣的出版界：有通路商已經表明不進任何「限制級」的圖書；出版社不敢出版帶有露骨性描寫的文本，即使只是文字；漫畫租售業者爲求自保，大量的將只要有一點點可能沾上邊的，哪怕只有一格的漫畫收入限制級專區；國際書展政策反覆下，業者將所有「限制級」刊物擺在家裡不敢賣……。

一個民主國家的自由公民，都不會也不可能忍受由國家機器決定可以看什麼、不能看什麼，我們訴求擁有自己選擇閱讀和言論的權力，不受任何的干預與侵害！因此，全面檢討出版品分級辦法以及其母法兒少法、刑法 235 條，更是現在最需要的。

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這幾個月的努力，就只因爲最初少少幾個人的不願沉默，使得我們不必再對著電視機罵三字經，能夠實實在在做些什麼事情，影響一些人跟我們一起站出來表達不滿，這點實在讓我相當感動！反假分級的運動才剛開始，往後我們將會更努力的推動下去，也希望各位能「持續」關心反分級的議題，參與我們的活動或是與我們一起奮鬥，謝謝。

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net/

歡迎上網連署，或捐款支持。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051）2902168873700　戶名：吳銘軒

聯絡電話：0968433055

附件：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一字第 0930420726A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

二、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

第 3 條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二章　出版品之分級管理

第 4 條　發行、供應出版品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供應前，自行分級。

前項發行、供應出版品者，對出版品之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第 5 條　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爲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爲者。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四、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爲、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6條　限制級出版品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前項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

第7條　限制級出版品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8條　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以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9條　出版品之內容無第三條或第五條情形者，列爲普遍級，一般人皆可閱聽。

第10條　本章之規定於新聞紙不適用之。

第三章　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

第11條　一、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二、輔導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三、保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四、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第12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爲限制級：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爲者。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四、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13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爲輔導級：

一、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形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二、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第 14 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爭議性之問題，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者，列爲保護級。

第 15 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適合一般人觀賞者，列爲普遍級。

第 16 條　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或普遍級。

第 17 條　錄影節目帶中預告樣片之級別應與其正片之級別一致。

第 18 條　限制級錄影節目帶應於錄影帶（片）、封面（底）上明顯標示「本片列爲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字樣。

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限制級情形出現。前項封面（底）標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之版面。

第 19 條　租售限制級錄影節目帶者，應設置專區、專櫃陳列限制級錄影節目帶。

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四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期 2005 年 12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0, December 2005.

【台社論壇】

十二月一日戰鬥開始：反假分級的經驗與工作歷程 聯盟發展與網路討論區的經營*

黃莉婷**

Struggle to Anti-Censorship since 2004,12,31: Experience and Progress Our Development and How to Conduct a Discussions Area

by
Li Ting Huang

*原文發表於 2005 年 3 月 26 日，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主辦，文化研究學會合辦的【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

**作者爲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代表。
通訊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430 號 4 樓之 4
服務單位：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email: raniaq@hotmail.com

大四才因緣際會開始接觸性／別運動、同志運動，之前的運動經驗雖然不多，卻讓我能夠毫不猶豫地投入反假分級運動。

原本「分級辦法上路」對我而言和過去任何政令宣導一樣，大多都是在雅虎奇摩的網路新聞隨便瞄一眼，看過就算了，會比較注意的頂多就是出門要戴安全帽，不然會被罰五百元這種傷荷包的事。

會注意到這件事是因爲在 RESET 讀到網友轉錄的一篇文章，內容是租書業者參加分級辦法的說明會以後所寫下之滿腹苦水與疑惑。後來又陸續閱讀到一些相關的評論與分析，才知道分級辦法影響層面之廣，可以說是頭一次在主觀上產生切身權益即將受損的危機意識。

事實上在我後知後覺到這件事的嚴重性之時，網路上早已傳得滿城風雨，只是出版／文化界竟然沒有人先站出來對抗，讓我不禁懷疑：難道不是火燒屁股了嗎？

12/1 戰鬥開始

11/29，花魁站方出借了一個隱藏板做爲反假分級工作之用。很快地，許多關心這件事的朋友陸續進到這個板，這時甚至還沒有組織名稱、沒開過會，也沒有篩選成員，只要關心分級辦法的朋友都可以申請進板——所謂的申請不過就是向板主說一聲而已。反假分級運動開始於這樣一個散漫的組織，卻擁有實際的戰鬥力，究竟是如何運作起來的呢？

一開始沒有特別分工，大家都是自動自發的盡一份力，於是有人招兵買馬、蒐集資料，有人進行分析、發表評論，有人架設連署網站。12/1 凌晨網站正式上線，網友很努力的把連署網址轉貼或轉寄出去，第一天就超乎意料地湧入大批網友加入連署，每幾分鐘就增加數十個名單，主機還一度無法負荷，到了 12/2 下午，參與連署的網友就已經累積到四千人了。其中最多的是各階段的學生，小學生、中學生、大學生，甚至是研究生；還有不少教授、業者以及來自各行各業的朋友。

此時，一直很關心這件事的卡維波老師提醒我們可以寫信取得已連署的教授同意，將名字放在各界聲援連署，這一招提高了這份連署在網路上的公信力。同時，阿端也持續地與出版業、租書業者連絡、接觸。

12/3 連署人數突破五千人，聯盟網站首次上了中時晚報。同一天晚上是我們的第一次集會，出席者包括學生、同志團體代表、業界人士、教授、作家及執業律師總共 21 位。在自我介紹、建立通訊錄、針對出版分級交換想法之後，王蘋建議我們趕快開始討論實際行動。此次會議中聯盟正式定名爲『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聯盟宗旨是爲「確立出版自由、言論自由、創作自由、閱讀自由」，及其以下的七個訴求要點，並決定在12/09 也就是世界人權日的前一天到新聞局前陳情，這樣新聞就會在世界人權日當天見報。

王蘋又建議我們應該就現場的人力去分工，並且確定工作時程。準備工作就這麼如火如荼的展開了，要就各個訴求要點撰寫聯盟聲明、要申請集會許可、要在12/07 先開個記者會——記者會之前要發新聞稿，還要製作行動劇需要用到的道具並且進行排練，同時還必須針對 12/09 的行動進行網路動員，並且印製傳單、小標語、布條……等等。

就在我們行動的前一天，台北市教育局發文給各級學校，邀請奧運銅牌選手袁叔琪、吳蕙如在內湖西松高中帶領北市 281 所學校師生、保守團體、家長團體代表進行『千人誓師』，支持出版品分級。這個小插曲只突顯官僚及衛道人士的可笑，相較之下我們反假分級可說是『魔高一丈』，後來有一位當天被抽中可以請公假去參加這個活動的高中生提供了相關文件給我們，做爲敵營愚蠢的證據。

12/9，反假分級首次走上街頭。雖然北市警中正第一分局表示新聞局前面不接受集會申請，不過法律總沒規定不許人民到新聞局『陳情』吧？行動當天是上班日，消息發出去討論區的網友們紛紛表示可惜，紛紛建議下次行動應該選在假日。儘管如此，當天還是來了一百

多人，比我們粗估的五十人多了一倍不止，而且網友都還眞的做了小標語、大標語到場，反假分級的朋友加上比我們都還緊張的警察杯杯，還有比我們都還早到的媒體記者一舉將新聞局『團團包圍』(XD)，出版處鐘處長出來收陳情書算是一個高潮。

行動結束後，我們按照預定邀請自發到場的網友們參與開會。就在這些會議中認識了許多學有專精的朋友，像是東吳法律系的學生三人組、專程從台中趕上來的業餘攝影愛好者小戴、當兵前還上台演行動劇的政廷、現在自己組了個評議會的蔡先生，這些人在今後的反假分級運動中都有重要的參與。活動後，玉立說我們也可以生產自己的報導，於是我寫了一篇報導，搭配小戴拍的照片，做成網頁放在網路上。之後每次活動，我們都盡量的生產自己的報導。

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隨著第一次行動的完成，聯盟工作模式也逐漸成型。之後配合一些事件，反假分級陸續有許多行動，抓緊機會持續地發聲。不僅主辦12/25《我愛讀書．讓書自由》、01/16《言論自由大逃殺座談會》、02/15《圖書反檢查 閱讀要自由——書展讀者行動》等三個活動，也受邀或是主動參與一些與反假分級運動相關的活動，像是12/30 的《年度十大性權事件記者會》、03/11《日本清水英夫來台演講座談會》、03/14《天邊一朵雲，滿天都是鳥—晶晶書庫男體雜誌猥褻？記者會》等等。儘管有關當局總是『剛好』在我們活動前做一些偷雞摸狗的事，這卻是我們聯盟力量的最佳證明。

另一個煩惱是活動資金來源，王蘋安慰我錢不是問題，沒想到是眞的。聯盟的大金主是租書業者組成的刷書手聯盟，還有來參與活動的網友們。12/25 在二二八公園辦的活動，因爲適逢特別節日，雖然音響花了兩萬，不過網友自發捐款就有一萬多。另外，還眞的有無名氏透過ATM 轉帳捐了兩千元，這些原本冷冰冰的鈔票像是暖流一般注入反假分級，讓我對台灣的未來十分有信心 (XD)。

雖然反假分級的工作人員只有 10 個左右，不過事實上有許多朋友以各種的方式在支持我們。例如今年元旦台中世界書展名模焚書，

除了聯盟自己有人特地南下拍照存證，還有討論區網友也做了自己的報導，不僅如此，還做成英、日語網頁。又 2/16 ～2/20 我們在台北國際書展外發傳單，也有兩三位網友加入發傳單的行列，更多的是四眼相對的會心一笑，以及一句溫暖的「我支持你們」。

除了實體活動，反假分級運動在網路上也有豐碩的成果。兩三個月下來，網站收錄 26 篇各界評論、250 則相關報導；BBS 工作板累積 1480 篇討論；連署人數將突破一萬七千人；網站討論區擁有 527 位註冊會員、累積 7862 篇討論。這些數字代表的意義不只是數字，每一項都是紮紮實實累積起來的。

網路動員——網站、討論區及電子報的經營

反假分級聯盟辦的活動能夠動員的人數從五十人到兩三百位不等。我們動員的方式主要是經由網路，不僅在自己的網站首頁及討論區公告，也透過 BBS 電子布告欄宣傳，更有不定期的電子報與關心反假分級運動的朋友保持連繫。電子報系統與連署系統結合，Mail List 來自連署名單，內容則包括反檢查名言精選、聯盟公告、活動預告、近期評論或行動報導摘要等等。

但是，在螢幕前留言、收 e-mail 很容易，要網友出來參加活動卻必須克服時間、空間等種種因素。當然不是我們發出公告，網友就會來參加活動，也不可能有哪個時段是每個人都有空閒的，就算有空也不見得會來參加，我們只能期待——如果網友很想參加我們的活動，那麼就會排除萬難前來。

但是要如何讓網友很想參加我們的活動呢？除了在宣傳時必須把活動設計成看起來很吸引人的樣子以外，平常必須付出一些努力去與網友建立「感情」、增加網友對這個運動的認同是很重要的。不僅如此，現場又必須讓活動實際上令人滿意，讓網友覺得不虛此行，活動後若開個主題讓到場的網友簽到、討論當天的活動、聆聽網友意見，就能創造一種歸屬感。

而所謂平常應付出的努力指的是對工作板、網站及討論區的用心經營。如果去觀察一個網站的點閱率最高的頁面是什麼，99% 是首頁及討論區（或留言板）。網路的特性是快，網友從進入首頁到關閉視窗判斷的時間不到5 秒，如何在這個時間留住網友、進一步讓網友想要將這個網站加入書籤、創造讓網友再次來訪的動機，是網頁設計的一大重點。而種種會影響網友去留的因素中，當然網頁開啓的速度是最基本的，不過內容與互動才是最重要的。

反假分級運動的網站是議題式的網站。我們盡可能提供關於反假分級運動最新的資訊、最完整的內容，而且幾乎每天更新。在我們的網站，網友可以快速地找到需要的資訊，例如分級辦法及其相關法律、官方文件、上路前各出版社的限制級書單、相關剪報、各界評論、相關網站……等等。

我們另一個特色是重視網友的聲音，願意花時間與網友互動，並且盡可能地開放給網友參與。我們網站的Banner 是公開徵求後經網友介紹一位業餘同人創作者做的，我們網站的剪報是由一群熱心的網友看到就轉貼過來，還會依照之前剪報的格式去排版。討論區最熱門的板面的板主也是網友毛遂自薦。

無論是寄出一封 Mail，或是在某個討論區（留言板），想必會非常期待有人能回應自己吧？這也是BBS 電子佈告欄比 web 更吸引人的地方，因爲bbs 的文字介面與水球功能讓網友的互動更即時。特別是有關網站或是活動本身的問題或建議，如果由管理者親自回應，更是會讓人感覺到這個地方對自己發言的重視。這樣才會讓人願意再次拜訪、持續發言。因此，我認爲運動者不應該以一個高高在上的位置來俯視、旁觀網友的討論，而是應該『跳進去』和網友混在一起，就像朋友一樣的參與討論、回答問題。

我和阿端每天都會上討論區去瀏覽、回應網友的意見與討論。關心反假分級運動的網友們群聚在聯盟討論區，也許一開始並不會註冊，只是以訪客的身份參與討論、發表意見，但是當他出於自願註冊

一個專用的id之時，就像是承諾要持續地關心這個議題一樣，幾乎每一兩天甚至是一有空就會上我們的討論區看看。相較於一萬七千人的連署名單，討論區的五百位網友產生的Mail List更是珍貴。因爲他們投入這個議題的時間更多，更有可能出來參與我們的運動。

在我們的討論區，大部分的網友是遵守『秩序』的，而所謂的『秩序』只是討論版面性質區分以及應網友要求才訂定的簡單板規。身爲討論區的經營者，我們只負責提供一個舒適的討論空間，而不自居爲指導者。我們不限制要加入會員才能發言，因爲我們都明白網友的心態，限制會員發言將會Lost掉很多訪客的寶貴意見。我們不防堵「反反假分級」的聲音，甚至將有爭議的討論收入精華區讓大家可以更快看到。如果有板友無視於版面性質區分，例如在剪報區貼了個人牢騷，其他板友比版面管理者還要先跳出來告訴他：你貼錯版了！

事實上，鼓勵網友發言的精神早在寫連署程式的時候就有。我希望網友連署時不只是留下姓名、單位、職稱，因爲以上三者都可以造假，但是他在意見欄寫下的東西則很容易洩露他的眞實想法——爲什麼來連署？對「1201 黑箱分級辦法」的認知程度？……等等。

這樣連署就是個活的東西，連署名單也比很容易灌水的數字累積、很容易造假的Mail-List更加有意義、更加有力量，也是值得研究的珍貴資料。即使因此有部分網友把連署當做留言板來洩忿，我也認爲這是必要的一點小犧牲。

使我持續下去的力量？——爲自己、爲性少數、爲情欲弱勢努力

我反對假分級主要是爲了自己。出版品分級只是第一步，接下來還有網路分級、遊戲分級甚至是（現在還不敢提的）新聞分級。尤其是今年七月，將與出版品分級一起上路的網路分級，從個人層次的釣魚擴大到全面分級，這將給不肖條子一個很好的藉口，坐在辦公室裡吹冷氣、「上網巡邏」就能獲得業績，也給保守、衛道人士一個全面淨化的機會。近年來的種種徵兆像是學術網路緊縮（一個網孔對一組MAC）、.COM商業網站自清（雅虎奇摩關閉聊天室、KKCity不接受

成人、同志新站申請），就像溫水煮青蛙，對於未來的種種緊縮，我感到很恐懼。

另外，最近很關心晶晶阿哲進口的男體雜誌被基隆海關查扣的案子。事實上年輕力壯、帥氣有魅力的男同志是不太常買這些男體雜誌的。這些很難找到伴的『怪叔叔』其實是社會中的情欲弱勢，不開放性交易就算了，連一夜情也當作援交抓，看個寫眞雜誌意淫、自慰的小小欲望出口都打算禁掉，那是要他怎麼辦？

兒童、青少年也是情欲弱勢。在臺灣，成人爲刑法 235 條所壓制，孩子爲「假分級辦法」所迫害。其中，同志青少年是最弱勢的一群。因爲他們不像成年同志一樣經濟獨立、能夠自己去尋找資源，在家不被父母接受、在學校又受到老師壓迫，現在連同志書籍全都變成限制級，有錢也買不到，要等到成年才可以看，更不要談沒錢買書的小孩了。集合出版社社長小玉去年12/25《我愛讀書．讓書自由》發表她對自己出版的書被包起來的看法說：我覺得很難過……他們有的會認爲我們爲了我們自己的利益，所以不願意書籍被包起來，其實對我來講沒有差別，包起來搞不好更好賣呢！可是我不願意啊，我寧可出書在書店不要被包起來，也希望她們（同志青少女）可以看到。

我常常覺得那些保守的父母都很畏懼小孩（年輕人），害怕他們推翻自己的時代。不過，小孩總要長大。七、八年級的時代要到了，對於身體、情欲的看法與實踐將和現在大不同，這是必然的！而現在對這個被保守、衛道團體利用、試圖逆轉多元開放時代潮流的「假分級辦法」感到憤憤不平、卻苦於父母、學校壓迫而只能叫囂的孩子們，十年以內都會有投票權。推動道德立法藉以換取『父母』選票的黨團，將會（正在）流失年輕人的選票。短視近利的下場會是自食惡果，過去的執政黨是這樣，現在的執政黨也是。

附表：反假分級工作歷程
2004/11/29-2005/03/26

2004 年

11/29 KKCity 花魁異色館（SEX 站）開設隱板做爲運動基地

12/01 連署網站正式上線

12/02 網站湧入四千多位網友支持連署

12/03 反假分級第一次實體集會在NGO，正式定名爲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中時晚報〕網友連署反對分級制 3 天 5 千人（12/03）

12/06 連署人數破萬，網友湧入討論區熱烈討論

12/07 不自由，毋寧死——『反對箝制言論自由的黑箱分級制』自由公民誓師記者會

12/08 教育局發文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由奧運銅牌選手袁叔琪、吳蕙如在內湖西松高中帶領北市 281 所學校師生代表進行『千人誓師』，支持出版品分級

12/09 《自由公民行動：反對箝制言論自由的黑箱分級制》：反假分級聯盟、業界及網友自發前往新聞局抗議陳情，行動之後與自發參與行動的網友進行第二次實體集會

12/10 反假分級第三次實體集會在NGO，決議下一波行動：行憲記念日的中型集會

12/14 MSN 線上會議，超過30 人與會

12/15 文化界、出版界聯署網站Free Speech Taiwan（以下簡稱 FST）上線，同日並於誠品敦南開記者會，要求立即修正「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12/17 收到刷書手聯盟捐款 15000 元整

12/18 反假分級第四次實體集會——1225 工作會議在同志諮詢熱線

12/21 收到不具名網友捐款 2000 元整
收到刷書手聯盟捐款 15000 元整

12/22 《反對假分級行動戰報》電子報創刊
收到蔡宗哲先生捐款 500 元整
12/23 收到丁乃非老師捐款 3000 元整
無名氏捐款 10000 元整
12/24 （前）新聞局長林佳龍傳眞業界及媒體宣布暫停罰則
12/25 《我愛讀書　讓書自由》在 228 公園，現場募得 11,001 元整。
12/26 收到不具名網友捐款 2000 元整
12/27 收到不具名網友捐款 1000 元整
12/28 收到不具名網友捐款 5000 元整
12/29 反假分級第五次實體集會——《我愛讀書　讓書自由》回饋檢討會
12/30 2004 年度十大性權事件記者會：性權三害—檢視迫害性權的三惡法

2005 年

01/01 台中世界書展邀請名模姚采穎、陳思璇焚燒『色情書刊』
01/03 反假分級第六次實體集會——0116 工作會議在工委會
01/05 收到不具名網友捐款 2000 元整
01/16 《言論自由大逃殺座談會》，現場募得 2368 元整。
01/27 反假分級第七次實體集會：尾牙聚餐——讀書會推動小組
02/02 反假分級第八次實體集會——國際書展工作會議
02/15 《圖書反檢查 閱讀要自由》國際書展讀者行動
03/11 FST 邀請日本清水英夫先生來台演講以及座談
03/14 《天邊一朵雲，滿天都是鳥——晶晶書庫男體雜誌猥褻？》記者會

〔活動〕人人一封信．爭取性權利

03/22 校園巡迴——與同志諮詢熱線合作，師大教育館
03/24 反假分級第九次實體集會——0409、0419 工作會議

03/26 台社論壇——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期 2005 年 12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0, December 2005.

【台社論壇】

每次續攤都是行動的契機：反假分級聯盟的組織之過去與前身*

朱立玉**

Catalyst for Action: A Story of the Anti-Classification and Censorship System Coalition

by
Yu-li Chu

*原文發表於 2005 年 3 月 26 日，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主辦，文化研究學會合辦的【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

**作者爲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代表。
通訊地址：台北縣中和市華新街 109 巷 11 弄 3-8 號五樓
服務單位：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email: yuli0824@cc.ncu.edu.tw

反假分級聯盟的誕生剛剛透過聯盟成員小拉的報告應該已經給大家一些印象了，我比較要談的是就我所觀察這個組織是怎麼出現的，天時地利人和的要素個別是哪些？或者，該說是爲什麼到了反假分級時期可以有這些能量與動力產生？這裡面一些累積過程有些部份是我參與的，也有些透過其他人的轉述分析而得。

從反廢娼開始

1997 年台北公娼運動時期，吸引了很多學生參與，其中有個面向是在性別以及性上面的認同、在污名以及對於性交易的看法上，這批學生群眾獲得比一般通俗觀念更深入，更樂意放下成見，或者說更有正義感的思考，這部份的相關論述可以透過一些刊物或是後來轉爲網路文字的方式可以尋找得到。

1997 年之後反廢娼運動開始發酵，當時的自救會轉爲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他們對於性工作者社群與社會面向的溝通，慢慢透過一些活動（座談、文化節、老照片展……）開始影響參與其中的學生及義工。其中我特別要提的是日日春以及工委會底下多個組織聯合舉辦的一個營隊【操勞營】(2002.07.1-3) http://coswas.org/act2.htm ，這個兩天一夜的營隊，當時安排的課程是希望多鼓勵組織幹部與學生對話，讓組織工作者分享運動經驗並展開討論。當時多位參與者都表示對於 1997 年公娼運動有相當的關切，也從那次開始我們認識很多想要一起工作的朋友，只是當時對於站在運動線上思考這個問題還只是透過他人的經驗去理解。同時期也有一個舉辦多屆的姊妹營（2002.8.16-19），是全國大專女研社聯合舉辦的活動。一些同樣關注女性、性別議題的朋友也去參加，但是因爲姊妹營所邀請的講師比較有政黨色彩，所以引發一些批評與不滿。因此批評之外，大家也開始思考行動的方向與可能。

我覺得需要一提的是當時的外在環境，也就是慢慢開始面臨緊縮打壓的網路空間。從台大椰林禁止一夜情曙稱後（2000.02）（相關資

料還可以前往台大椰林的gas板上找到資料，當時也有一些關切資訊社會與國家管制的論述文章，可以用台大椰林取消暱稱爲關鍵字搜尋)，大批的網路使用者試圖重新尋找網路性空間，一個接受性站的kkcity逐漸成爲大家投入的場域。大家開始頻繁密切地透過這個場域集結與交換想法。kkcity在這個氣氛下，吸引了不少支持性愉悅、鼓勵性交際、偏好多元性口味、以及認同性少數的使用者。雖然當時已經有壞女兒、彩虹站，或是各校的motss板——這類以性身分、傾向、偏好而集結的站台或是板面，也有願意深入探討性議題的空間——房間站，但是這兩種空間還有一定的距離，性的論述與實踐還沒有相互遭遇，互相看見。

由於bbs的使用在台灣網路使用社群上來說有很特別的意義，校園網路的方便性，以及bbs界面的便利，使得很多社群能夠透過這個場域集結壯大，而kkcity當初就希望可以在台大椰林緊縮的時機下，吸引大量對於性話題熱衷的網路使用者，所以在功能上提供了身分認同的選項，使用者可以選成人模式或是同志模式，成人模式可以瀏覽性站的板面，同志模式則提供同志站台、板面紛紛成立，是社群緊密集結的基礎。（不過，這個狀況到去年年底也開始因爲限縮同志與成人站台申請而出現緊縮打壓的趨勢。）

性與社會

特別一提的是kkcity的花魁異色館(2000.05-)telnet://bbs.kkcity.com.tw→adult→sex（站台的名字與1997年電視台想要籌劃一個關於性話題的綜藝節目相同，但因爲這個主題的爭議性致使該節目遭電視台腰斬，這點突顯了當時主流媒體對性議題展開的整肅與壓迫，以及當時網路空間的開放程度)。

花魁與很多討論性話題不同的一點是有個關注性與社會管制的板面—性與社會板，這個板面上常常出現長篇論述式的辯論（這種狀況其實在房間站也會出現)，雖然提高了進入這個板面的門檻，但也因

爲盡情的辯論所以使得一些關於性議題的偏見與誤解有揭除與扭轉的可能。慢慢的，這類理念辯論也會在其他板面零星出現，而交際找樂子的使用者也會來逛逛性與社會板（因而當時常常有些貼文發問被認爲是白目問題，是ABC 等級的入門問題），雙向流通越來越頻繁。此外，花魁還有強調支持性工作者、要求性交易除罪的性工作同業工會板以及因板面管理方針——對於性異議者、性少數支持與認同——的強力運作下，而穩定壯大的胖妹板（強調胖妹驕傲）、小A板、跨性別板。正因爲這樣有意識的介入與操作，大家也更敏感於社會氣氛的緊縮，所以對於援交誘捕、自拍被檢舉等等處境，我們也開始思考對抗反制的對策。

累積操作性站的經驗與觀察心得之後，陸續有人開始在一些座談或討論會上提出這些經驗與觀察，那陣子的座談會、研討會幾乎是板聚。甚至在性別人權協會舉辦的性別人權運動組織訓練營（2003.03.30、2003.04.06）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content.php?et_id=17 當中網友成爲報告人、與談人，出面分享網路上所經驗到的衝撞、對抗與壓迫。援交被誘捕者，跨性別認同者，以及許多有過參與組織運動經驗的同志朋友，在那次的機會中，我們互相比對自己與其他人壓迫的來源是什麼，交換彼此的生存策略，看見歧視與偏見的結構性因素。

由於當時的討論逐步帶出了人權這個主軸，從這個基點大家開始展開對話與努力。一個實際的效應出現在中央酷兒、女研社舉辦的性別人權種子營（2003.07.25-27）http://home.pchome.com.tw/club/queer_camp/，這個三天兩夜的營隊，由學生主辦、帶領小組，講師由於地利之便邀請了中央性／別的老師，也邀請在性別運動有經驗的組織者，但是比這些前輩之言更具衝擊性的是來自於參與者互相的回饋。營隊中異性戀者是少數，甚至多數是拉子，這在一般的社會組織組成成份來說是完全相反的狀況，但也因爲少數現身且又站在主導位置，反而使那個營隊充滿了有趣的對照與體驗，對議題的討論大

家以身分認同爲基點交換觀點、進行辯論，因爲觀賞影片的衝擊而分享、關照出自己的經驗與位置。

RESET 誕生

從營隊回到原來的生活軌道，大家的聯繫還是仰賴網路，特別是大家熟悉的場域——kkcity 花魁站。但是，bbs 界面的特性使得很多精彩的、厚重的論述文章會在快速累積的回文中被淹沒，所以從 bbs 跨界到 web 一直是大家籌思的方向。此外，網路管制氣氛有越演越烈的趨勢——釣魚誘捕援交的案件層出不窮，荒謬的案件、匪夷所思的判決，像是示威恫嚇似的透過媒體發佈。所以採取更有意識、更強硬的對抗姿態漸漸成爲共識。而且因著 MSN 以及雅虎陸續關閉家族、聊天室的措施，我們清楚看見商業空間在面對社會緊縮氣氛的抗壓性、自主性幾乎是零的前提下，我們明白花魁絕對不能只有一個基地。

況且，跨界到 web 界面也是希望讓不熟悉 bbs 界面的人也有機會接觸得到，但如何架設、運作又不至於耗費太多人力且維持社群得以隨意進出、自由發言的開放性，這是頗爲困難的問題，畢竟 bbs 是申請登入就可以瀏覽、貼文，但是 web 網頁需要設計還有程式以及網路空間、頻寬流量等等技術門檻，要克服都不是件容易的事。

此時，正好碰上了 blog，這同樣是追求便利管理與鼓勵對話的工具成了我們的選擇。所以 RESET（2004.2.14 初次編輯會議）http://reset.dynalias.org/blog/ 誕生，我們把 bbs 上精彩的論述文章移到 web 去，並開始鼓勵更多寫手持續生產，累積功力。但直到 RESET 初期，網路的鬆散與動能的不足一直都是行動上的障礙，畢竟很多人都一直認爲網路上寫寫容易，要把人帶離電腦就不是那麼簡單。不過網路連署的操作提供了一個解決方案，因爲透過連署可以展現力量，網路又加快了連署的速率，網路的 id 成了的群眾，有意見想表達、想改變社會的人們找到連結的渠道。RESET 在去年六月聲援

遛鳥俠（2004.06.29-07.27）http://reset.dynalias.org/blog/archives/000263.html 行動中，展開的網路連署不到一個月內便累積了八千人，但因爲考量當事人的意願，以及欠缺更有效的橫向連結（當時曾試著跟長庚大學的聲援同學連絡，但時機上與行動上還是有諸多無法配合之處，他們希望可以盡力爲遛鳥俠爭取到最小的處罰，但因爲來自校方、媒體、社會多方壓力，當事人只希望事情盡快過去，而RESET則試圖推動社會對話，這三個方向在當時有著因時間壓縮而無法處理的落差），因此遛鳥俠的聲援並沒有太多效應產生，可是那次的操作讓我們看見更多可能也獲得很多回饋。

喚起公民意識

需要回過頭一提的是去年農曆年節期間男同志轟趴被警方媒體侵害人權的事情，那是寒假期間的事件，開學後幾個學生發出邀請進行跨校串連，舉辦轟趴事件校園巡迴座談（2004.03.24-04.01），針對事件中的人權迫害、污名、身分、藥物、愛滋等問題促成更進一步的對話與思考，當時籌辦的多半是性別議題社團，反倒是同志社團參與籌辦的很少，這除了跟議題本身的污名有關外，更大的問題（或者該說是制度性的不周延）是校園同志社團面對的曝光壓力（向學校申請成立正式社團就等於曝光，而且是個人資料完全向校方公開的不安全狀態），所以很多同志社團在活動上都偏向低調，傾向以小圈圈的人際聯誼、交際爲活動主軸，比較無法在校園進行政治對話。不過，當時的收穫是跨校性的串連得以逐步展開，因此遛鳥俠事件，甚至同樣在暑假的另一次抗議三立新聞惡意偷拍女同志的事件 http://www.coolloud.org.tw/user/20040810/mainpage.asp?mode=sign（2004.09.01）中，大家在把握時機主動出擊上操作得更加熟練且迅速。

正因爲意識與動能的提升，在去年九月性權會主辦的女同志營隊「煽播色．情 Fun！High！瘋話」拉拉隊 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content.php?et_id=18（2004.09.18-19）裡，參與者透過看似

個人處境的分享與對話，具體且複雜思考自己的傾向，以及自己的性身分與社會的關聯。同樣的思辨持續展現在去年同志遊行（2004.11.06）http://twpride.net/2004/中，因著主辦團隊的複雜構成（水男孩、皮繩愉虐邦、電音家族、拉子壘球隊……）使得傳統以同性戀爲主軸的籌備工作不斷有新的火花，異質主體在籌備中強調自主與存在的正當性，並在內部對話思辨過程中一方面對社群發出的訊息——喚起公民意識，一方面展示公民參與的熱情——強調自身身分、位置的獨特性進而理解自身與社會的關係，並且在組織中進行討論、協調、聯繫，藉由參與去改變人我以及社群與社會的關係。

這些動能在十一月底透過網路出現一篇抱怨出版分級公聽會的文章又重新燃燒起來。以極短的時間內，大家蒐集資料、集結、開會、討論，反假分級聯盟（2004.12.01-）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net/成立（聯盟成員展開高效率的網路串連，並迅即架設web 網站，讓反假分級的網路基地成爲整個行動的火車頭與人氣匯流處，這是一個嶄新的經驗，因爲網站、討論區投入的心力與經營同樣是對組織工作的高度挑戰）。

由於反假分級聯盟沒有自己的工作空間，行動過程中不時需要借用其他組織的辦公室來進行籌劃與工作，結束正式會議後又在騎樓下進行討論與分享。常常在一邊想行動劇一邊製作道具的訓練下，大家越來越有經驗，彼此也越來越感受到那些在id 帳號之後的行動魄力與決心。日前針對新二二八事件（因主流大報濫用網路文章所生的報導及其反制與抵抗，相關資料可參考批踢踢media-chaos 板精華區）文化研究學會舉辦的座談會（2005.03.05），會後談話中，有人提及他也曾參加過反假分級的活動，當時產生的驚喜不僅僅是我們遇到了支持者，更有激勵作用的是看見不斷有人投入主動出擊的行列（新二二八事件後來有組織性的發展http://anti-mediachaos.twfriend.net/）——在網路上討論、撰寫聲明宣言、架連署板、討論區、走上街頭展現改變社會的企圖與能量。

反假分級聯盟的成員當中有些人是參與過社運組織，有過運動經驗，但有些則是在加入聯盟之後才開始認識社運。所以除了在組織經驗的餵養與培力之下，這次反假分級的能量爆發，還有的一個原因是大家對於自身慾望——喜歡自拍、愛秀敢現、愛好愉虐、對同人誌有高度使命感等等——的熱情與肯定，大家對於所愛所欲的沒什麼的認同障礙，但是對於不公不義的社會偏見有很高度的正義感與敏銳度，透過網路而能夠路見不平提筆上陣。我覺得這點跟我以前在大學社團所認識的，因爲讀書而展開社會實踐道路的人很不同。除了有強烈的身體感，更因爲在社會污名中打滾而練就在污名中對抗的強悍。其實大家本來都在各自不同的牢房裡面，可是台灣此刻特殊的高壓社會氣氛讓一個個異類冒出並且相互接近支援，透過一個又一個的議題展現對抗保守勢力的決心。

我想這邊可以改寫一下電影《功夫》裡面的話【這個世界，滿街都是壓迫，遍地都是議題】，那你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呢？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期 2005 年 12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0, December 2005.

【台社論壇】

盤根錯節的慾望在網路開枝散葉：與台社運動論述對話*

劉允華**

Open Desire on an Open Net: Responding to the Discourse of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by
Wally Y.H. Liu

*原文發表於 2005 年 3 月 26 日，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主辦，文化研究學會合辦的【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

**作者爲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代表。
通訊地址：基隆市新豐街 478-5 號 13 樓
服務單位：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email: ancorena@mail2000.com.tw

1. 從娼妓論述開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以下簡稱《台社》）的論述者們，對於台灣社會的種種現象與結構問題，進行長期的關懷與討論，其中或以其參與（主導？）娼妓研究相關論述的豐富性與論辯特質最爲引人注目。以台社爲中心場所展開的一系列相關學術研究與討論，例如以林芳玫／女學會爲主，「批判性產業對政治、經濟、文化、兩性關係的侵蝕敗壞」的婦運主張（例見中國時報論壇1998/3/15），黃淑玲將「男性箝制」視爲性產業最重要的內在邏輯（《台社》第22期等），以及龔卓軍對於性工作者主體問題的詳細批判、蔡錚雲以現象學方法討論情慾在哲學「科學取向」上的定位（《情、欲與文化》等），朱元鴻對於社會污名辨識機制的進一步討論（《台社》第30期）、和何春蕤與性工作者對話的田野企圖（《台社》第41，44期）、甯應斌對性工作以傳統社會學理論方式進行詮釋（《台社》第46，53，55期）等等。許多不同的理論取向和研究背景，讓以娼妓研究爲主題的一系列論辯，儼然成爲情慾研究的唯一代表。這種情況在《台社》上的相關文章特別明顯。

這些論述自然有個別的著眼點，其中所含納的是當時社會現象／事件的反省（北市府廢除公娼；娼妓作爲社會現象的詮釋內涵等）、女性主義派別間的論爭（對於壓迫／解放形構的不同詮釋等），以及知識分子面對社會的角色等等重要的問題。但對於本文題旨而言，其中更重要的應是從其中我們可以發掘出在《台社》論述中，對於慾望形構在社會中所遭遇的許多問題有如何深入的討論。

然而這尚不足以帶領我們進入今天的主題。這些論述或因自身立場的狹隘、或因論辯識框（與篇幅）的侷促、或因理論視域的向度等等，無法在討論時將慾望政略的視野拓展到以身體實踐爲根底的互動場景。其中甚者將複雜萬端的互動模式與人際網絡限縮在「男尊女卑」的化約論法下，浸浸然爲自己創造一個永遠衝不破的僞裝牢籠。

或許這一切是因爲《台社》常自許將研究對象聚焦於現實與在地，並希望在主題中鋪陳出某種運動的軌跡，是故在情慾問題上容易導向性產業等社會現象。而同樣以慾望的流動爲基礎，根據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以下簡稱反聯）的經驗，本文在這裡要提出另一個論述詮釋方式。

2. 慾望網絡

由於網路世界的人造特質，其上進駐的實踐者，對於網上的空間、結構乃至於時間的影響更爲徹底，也因此人的進佔模式更加具有可變性。網際網路的基礎設定，即從最初發展時國家涉入意味濃厚的國防與政府內部文件流通系統，迅速轉變成由跨國組織（如國際性的DNS 組織機制）協調、資訊公開分享的巨大構成。這些特性使得網路架構不必承擔太多線如下世界的都市一般硬生生存在的建物，而能更有效的由當下使用者決定可以存留的傳統或文化，或以同一種語言跨越不同互動形式之間的疆界（例如不斷擴散的注音文、「火星文」、網路簡寫等等）。在網路世界中，這並非意味著對於既有文化的全面揚棄或吸納，而是一個相對而言新的開端，對自己所處之處積極演作的可能性。是以哈肯（David Hakken）將網路世界視爲一個尚在不斷進展的未完成世界，而他肯定民族誌研究在其中所能夠扮演的角色，包括對各種「前導」實踐與場景的探測，不僅僅強調了民族誌研究對於網路研究的重要性，更認定其爲未來網路世界一般理論的先驅，他認爲民族誌研究對於預測網路世界的未來發展具有很高的重要性（Hakken, 1999），同時也是肯定了在網路上個體動能互相穿結勾聯的動能。

慾望必須透過個體與人／物的連結而實踐，而網路再現形式的發展，造成原本就常在媒介載體上進行交易的慾望產業與各種私人交換形式，其產業商品與使用者的身體實踐大量在網際空間複製繁衍。主要應有兩種趨勢。其一：在網際網路上所進行的慾望產業交換機制，

由於更少規範、更快速與廉價的機械性複製、與更密集持續的資訊傳遞頻率，成爲一個傳統經濟結構難以施加限制的龐大交換架構；其二，網路作爲互動載具，不但更新了傳統性產業的聯絡方式，更進一步將因各種既有的政治、經濟、家庭社會限制，而導致原本日常實踐與傳統性產業交易方式遠離的群體中，龐大的性遊戲／性愛的渴求加以釋放。後者更促成了「從私處到私處」的交往，例如一夜情、援交、徵友等，或與不在場人／物的交往，例如戀物、色情圖片、相簿分享、以及各種同志／同好團體等等；而由於上述種種交往行爲盤據了網路平台上的各種交換形式，以慾望的語言作爲溝通基礎，彼此能夠跨過網路的形式分眾，構成綿密的人際網絡。由於網際網路的上述特性，致使網路平台成爲慾望生根滋長的平台，也即是其成員各種慾望生活的平台。援引瑟鐸（Michel de Certeau）在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中提出的分類，慾望的交換在網路上殖生，比較起其他交換或召喚如政治、商業等，更近於日常生活的戰術（Tactics）而非戰略（Strategies）（Certeau, 1988）。因此，一旦產生顯著的壓迫以及召喚反對力量之必須時，其召喚力量便不同於一般的政治召喚（網路上的政治召喚也多偏向傳統形式；相關討論見下文），也不同於其他以商業機構爲主體的行銷模式，而可以直接在每個網路使用者的生活領域中產生影響，創造出一種特殊的「草根認同」。在反聯初期，由於迅速地由網路盟友發起連署因而獲得廣大迴響；在串連的過程中，也得到包括Reset、皮繩愉虐邦、國際邊緣、花魁異色館BBS、刷書手聯盟等網路盟友的支助，以及由網路源源不絕的各種受害報告、Blog 鏈結、意見回應與各地消息報導等等；我們同時也驚訝地發現，原來像是動漫、同人誌、Cosplay、BL、同志、言情小說、日韓文化等等較爲邊緣的閱讀族群早已如此根深蒂固地盤據在網路世界裡。這些同好者的集結行動顯然對於踰越既定界限有著強烈的需求，因此網路成爲安置認同與交換所在的優良載體；某種程度上，這次新聞局的壓迫手段，也因此而引起更強的震盪效果與更迅速的回應能

量。

相對而言，傳統的政治修辭則在這裡產生問題。以往的論述中，網路被期待作爲公民或民主極大化的載體與催化劑，但是這個願景卻遭遇到困難。本文認爲，原因在對於個人而言，許多問題的生活位置與網際空間彼此分離。若視爲討論政治問題的公共論壇，網路儘管有幾近全面開放的訊息交換可能，但仍然無法脫離傳統公共論壇的特質與需求，也很難拋開傳統公共論壇的可近性問題，問題所在不僅是電腦使用或網路價格，也出在公共論壇所涉及的場域想像對於論壇的預設對象：全體公民而言，與其生活實踐並無密切關連，故而並無主張或辯護的普遍需要。相對地，網路的廣泛傳遞功能反而加強了傳統政治意識形態宣傳的強度，複雜的政治問題似乎並不適合主流網路回應形式的輕薄短小，網路可見的討論也容易被喊口號式的簡便發言所淹沒。或許由於傳統公共論壇的種種形式顯然比網路交換更能發揮功效，網路的公共論壇效用，並沒有因新的交換形式而創造出嶄新的可能性。

3. 生根蔓延

在此同時，慾望的釋放與創造性互相勾連，生活領域與論述場域的疊合，則形成一條綿密而延展深遠的巨大戰線（當然由於溝通平台、慾望寄託與交換形式這些內部的差異，這條戰線從本質上就是去中心的、流動和異質的）。不同於政治民主等以公共論壇形式卻無法增進所需對話的局面，網路帶給慾望的身體以「可說性」並以各種匿名、小眾叢集、分眾區塊等等參與形式的保證來鼓勵發聲，直接在被視爲平等而非階層化的網路世界中改變了傳統上一方維持表面平靜、一方享用暗中刺激的慾望交換模式，而直接觸動了秩序者恐懼被顛覆／慾望身體對於各種壓制高度敏感的神經。

簡家欣（1998: 105-106）在對九〇年代女同志集結過程的考察後指出，由於女性主義組織提供的空間「鼓勵女性自主和反抗主流文化

定義的精神、以及對女性身體與慾望之生命反省的看重，營造出一種十分能夠容納女女戀情的氛圍」；而女同志刊物則「一方面穿透個別同性戀者在異性戀環境中的衣櫃狀態，把個別孤立無援的女女愛戀經驗接繫來，在交換……中透析出清楚的女同志認同，並且形成了輪廓更清楚的次文化價值觀……」；而朱偉誠則更進一步，發掘出慾望結盟透過諧擬方式將認同政治侵入制度政治的軌跡。他首先宣稱：「"同性戀邦聯"在其提出的當時……，反映的毋寧是台灣同志運動在草創初期，全島同志（團體）不易看見彼此且四散分離（Diaspora）狀況下爲了凝塑一個虛擬／想像社群的權宜修辭。」(2000: 113）接著他利用怪胎國的例子提出「一種自我中心化的烏托邦想望」(2000: 118）；利用女同志國分離主義的例子提起對「所謂的"女同志國"絕不僅是一種政治動員上的"隱喻修辭"而已，它代表的其實是對於"國"這個稱號，最接近其一般在"實質政治（Realpolitik）"上形構的挪用……」的注意（2000: 126）。朱文在此不僅提出了以共同慾望爲基礎的社群透過政治認同的修辭彼此連結，更讓我們看到慾望基礎如何滲透傳統政治的召喚符號，藉此證成慾望連結的巨大力量。從今日觀之，上述兩者都已在網路上獲得更強大的前進能量。結合反聯與許多閱讀群體的經驗，我們因此可以描繪出這股正待發展的潛力。

而相對於在物質社會結構中早已被肯認的慾望或認同（如消費、民族共同體等等），經由社會建構而潛伏的性少數／性異議（也可以逐步推至更廣義的少數／異議）身體、由於其慾望生活領域高度倚賴網路媒介，自然而然地會在上述戰線中佔有重要的、堅定的實踐位置。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之所以在網路上取得重要成功，並迅速地與其他團體接觸，以及其成立背後的網路集結歷史進程，就是在這樣的機制下達成（參見論壇其他發言）。

或許正如卡爾維諾在《看不見的城市》中所描述，按照星象建立的培林西亞一般，網路的新生代已經逼迫上一代的權威者不得不「面臨了困難的抉擇。他們必須承認他們的計算完全錯誤，他們的圖形無

法描繪天象，或者，他們必須揭露，天神的秩序已經絲毫不差地反映在這座『怪物之城』裡。」（卡爾維諾，1993）不論逐漸老去的權威如何，新生的怪物終將接管這座城市，帶來沛然莫之能禦的嶄新視野。陳光興在1994年發表的文章〈舊（男）學運的死亡，新（女）學運的出發〉中的宣稱，在此處提供了一個有趣的隱喻。當他注意到「過去被主流學運視爲靠邊站的女性議題，其實是男性學運死亡後具活力的力量」，甚至「性別議題將是新學運中爭取校園民主的『火車頭』」時，這正引導我們發現一種新的日常生活運動政略的展開。當過往的運動者逐步展現出壓迫者的企圖與暴力時，對照出如今堅守戰線的人們更應珍惜的價值。

參考資料

Calvino, Italo, 1993，《看不見的城市》（王志弘譯）。台北：時報。

de Certeau, Michel, 1988,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kken, David., 1999, *Cyborgs @ Cyberspace?* New York: Routledge.

朱偉誠，2000，〈建立同志“國”？朝向一個性異議政體的烏托邦想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期，頁103-152。

何春蕤，2001，〈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一期，頁1-52。

———，2001，〈性、權力與鋼管辣妹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四期，頁167-200。

陳光興，1994，〈舊（男）學運的死亡，新（女）學運的出發〉，《島嶼邊緣》第十期，頁3-4。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二期，頁103-152。

———，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 Bourdieu 的性別支配理論爲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第五期，頁73-132。

甯應斌，2002，〈性工作是否爲「工作」？—馬克思的商品論與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四十六期，頁 87-140。

———，2004，〈性工作與現代性：現代自我的社會條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三期，頁85-144。

———，2004，〈再論性工作與現代性：高夫曼式的詮釋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五期，頁141-224。

簡家欣，1998，〈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認同建構與運動集結：在刊物網絡上形成的女同志新社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期，頁63-115。

蔡錚雲，2003，〈情慾的弔詭與反思：表達的解構與重建〉。頁 61-82，收錄於余安邦主編，《情、欲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龔卓軍，2003，〈情欲「主體性」的弔詭：娼妓現象所涉及的認識論與倫理學諸問題〉。頁 61-82，收錄於余安邦主編，《情、欲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六十期 2005 年 12 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60, December 2005.

【台社論壇】

反分級，搞生產——從反假分級運動反思分級制度*

魏玓**

Making Production a Fight Against Classification

by
Ti Wei

*原文發表於 2005 年 3 月 26 日，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主辦，文化研究學會合辦的【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

**作者爲媒體改造學社成員。
通訊地址：25137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服務單位：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email: 120196@mail.tku.edu.tw

針對「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等相關議題，我在此處簡要地提出兩個方面的討論。首先，在暫時擱置「分級制度」之必要性與正當性辯論的前提下，參照部分外國的作法，觀察台灣的出版品分級實施，到底有什麼嚴重的缺失。其次，這麼充滿缺失的辦法，政府竟如此「勇於」實施的社會脈絡和條件是什麼？從這個角度，或許我們可以找到其他的反分級運動方向。

一、「分級辦法」及其問題

我們可以從幾個面向來批判台灣的相關辦法以及執行問題，主要參考的例證則是英國和澳洲兩地。

1. 分級機構與權力來源

澳洲負責電影與出版品分級的機構 Office of Film and Literature Classification（OFLC），以及英國負責電影分級的 British Board of Film Classification（BBFC）都有相當詳盡的法案根據。前者是政府單位，但是其中審查委員由民間代表組成；後者爲獨立機構。換句話說，爲避免分級標準執行上的連貫性問題，委由單一機構是有實際上的必要，但是相關法源規定、權利義務、運作規則等必須有詳細規定。在台灣，出版品分級是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以下簡稱「出評會」）執行，但是其法源「分級辦法」第四條：「發行、供應出版品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供應前，自行分級。前項發行、供應出版品者，對出版品之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根本沒有說清楚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的權利義務。新聞局將分級權力委由「民間」團體執行，看似排除政府干預出版品內容的責任，但荒謬的是，新聞局卻指出「出評會」乃是「國內目前唯一具出版品分級經驗且具公信力之團體」，理由何在？爲什麼該組織的成立規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捐助章程」根本無法公開搜尋取得？爲什麼這樣一個不透明的機構，能夠壟

斷這項權力？其他民間團體如果自行成立其他「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新聞局要如何處理？

2. 分級機構的運作性質

澳洲和英國的這兩個組織都是依照法源，單純以協助出版品分級爲任務。但是台灣的「出評會」除了協助分級之外，另有「任務」。他們在宗旨中說道：「本會之宗旨在推動『協助業者認定有疑義之限制級出版品，肩負維護出版自由，推行出版自律，提高出版品道德標準，表揚優良分級書店、優良出版品，促進出版事業健全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因此，本會之成立除了能以其公信力充分協助出版業者認定有分級疑義之出版品外，亦能達到進一步落實分級制度，減少不良書刊污染社會，教育社會大眾正確選擇適合自己年齡層閱讀之出版品，並改善社會風氣的多重目的。」在這段相當長的引言中，我們第一個印象是，這個組織的任務是不是「太多」了？除了協助分級工作之外，他們還承擔改善社會風氣、教育社會大眾「正確」選擇閱讀材料等任務。事實上，關於分級辦法的立法目的，另有本法理由，無須「分級專業團體」來代勞強調。很顯然，「出評會」並非單純的「分級專業團體」，而是具有特定社會運動目標的社運團體。他們訴求於特定的社會道德目標，對社會被「污染」的狀況有特定判斷，甚至還能教育社會大眾選擇「正確」出版品。這樣的「君師」、「父權」姿態，跟以往威權時代的新聞局角色，並無明顯差別。

3. 分級的心態原則

處理分級的心態是什麼，我們可以從上述澳洲和英國的兩個單位的分級原則第一條條文發現。BBFC 的分級原則第一條提到：「成人自由選擇他們想看的東西，其範圍應該愈大愈好」；澳洲 OFLC「出版品分級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publications）第一條則說：「成人能夠讀、聽、和看任何他們想要讀、聽、看的東

西」。開宗明義強調類似的概念，顯示一種基本的正面精神，認可公民自行選擇接觸出版材料的充分自由。但是在「出評會」的資料裡，我們並沒有看到類似的文字，取而代之的，是充滿道德和使命的威權教育氣氛。

4. 分級機構的成員身份

在澳洲與英國的這兩個組織中，英國強調分級審查委員是來自各個專業領域的代表，澳洲則強調這些委員要能夠廣泛代表澳洲人民。因爲分級規則中涉及所謂「一般成人」的感受，那麼誰代表一般成人也就非常重要。台灣「出評會」的審查委員又是誰呢？他們是怎麼選出來的？爲什麼他們可以代表「一般成人」呢？這些問題，「出評會」和新聞局都沒有講清楚。

5. 分級規則、調整與上訴

澳洲與英國的分級辦法規定都非常詳細，分級作業程序亦有詳細說明。在他們的網站上，均附有各種規定細節。此外，兩者也都訂有詳細的上訴權利和規定，而任何一位公民，都有權利在特定一項產品進行審查的期間，通過管道表達自己的意見，讓分級過程具有開放性。BBFC 別出心裁，他們設立了一個 Children's BBFC 網站，讓小朋友也可以對分級審查的結果或是特定產品，發表他們看法。台灣「出評會」的分級決議，顯然是一個封閉的作業程序。缺乏清楚法源的組織、沒有社會多元代表性的成員、封閉不開放的分級決議程序，這樣的系統，會做出什麼樣的分級結果？

6. 規範的分級細節

澳洲的電影分六級、電腦遊戲分四級，出版品分三級；英國電影分八級。而台灣電影分四級，出版品分兩級。分級級數的多寡，固然是分級制度下的技術性細節，但同樣反映出對於分級操作的武斷或開

放程度。我們的分級規則沒有對每個名詞做出解釋，但是澳洲和英國則對例如「過當」、「反感」、「情節」、「厭惡」等等，均有明文解釋。這當然可能讓相關討論落入文字遊戲的陷阱之中，但是既然有所規範，對於模糊概念的解釋，同樣再次反映出分級態度的任意或負責程度。更重要的是，澳洲與英國的這兩個機構都明文強調，分級判斷規則不是僵化的，必須隨時調整。怎麼調整呢？澳洲的OFLC 說：「固定諮詢各界公眾代表、社區團體、產業界代表以及其他任何相關團體」。那麼，台灣的「出評會」在分級規則上，是否有任何民主的諮詢和調整呢？

二、為什麼非要分級不可？

不過，再好的分級辦法，也沒有辦法解決一個問題，那就是，到底爲什麼需要分級？可不可以不要？基本上，我認爲人類社會並不需要任何形式的分級制度，任何人對任何出版品的等級判斷（無論是從哪一個標準入手），頂多只能作爲其他人的參考，而不應該取代其他人的判斷，或決定其他人應該接收些什麼——即便這裡依據的是所謂「多數」人或「一般」人的判斷。

分級制度之所以獲得支持，大概有兩種理由：第一種是成年人不信任非成年人的判斷能力，（進而剝奪其喜好權利）。如果是這樣，那麼很遺憾的，任何內容管制方式，包括分級制度，再嚴厲也不可能徹底消除這種不信任。更何況，即便是就家庭中的親子關係來說，甲家庭的家長認爲他們的小孩不應該閱讀某本漫畫（例如《聖堂教父》）的標準，若是擴大上綱爲全社會所有家庭的標準，那麼我看不出來，乙家庭的家長爲什麼不能保有一定的空間，由他們自己或是由他們跟他們的小孩共同決定可不可以看某本漫畫。

第二種理由是，家長不一定完全不信任子女的判斷能力，也不排除以較民主的方式和兒女共同討論接收出版品的問題，但是因爲他們缺乏時間和子女相處，所以傾向支持分級制度，以彌補他們無法與兒

女充分相處因此沒有完成的工作。這種「保母」式，甚至有點自欺欺人的需求，同樣也不是分級制度所能眞正解決的；由這個角度來看，聯合勞工爭取減少工時，恐怕還比分級制度更實在些。

分級制度只有在一種定義下，「比較」能夠取得其正當性，那就是將分級作爲一種「預告」。換句話說，因爲閱聽人在選擇出版品時，無從判斷該出版品的內容是否是他所需要的，或是他想避免的，因此可以透過某種分級方式協助他進判斷。這裡的關鍵是提供參考資訊，而不是取代閱聽人的決定。當然，該預告哪些內容，爲什麼應該預告「過度的」暴力和裸露？爲什麼不是預告裡面可能有性別歧視或種族歧視？當然又可以深入辯論一番，不過讓我們暫且在此打住。

若回到台灣的社會脈絡來說，如果非要分級制度不可，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到底還有什麼特殊理由？支持分級制度的人，究竟想藉著分級制度來解決什麼問題？我認爲這裡至少還有兩個問題需要釐清。

1. 誰在支持分級？

跟反假分級的團體一樣，支持分級的人和團體也有很多種。我們現在最無法接受的，是以道德優越或保守位置，想要利用分級制度強加他們的價值觀到社會全體的這些團體或個人，他們甚至跟國家機器的社會控制體系有某種合作聯繫。他們的做法，是該接受嚴厲的批判和質疑。但是，這個社會上支持分級的不只是這類訴求明確的團體，甚至有些比較進步和自由傾向的個人或團體，也支持或不反對分級制度。反過來說，那批保守團體爲什麼會這麼理直氣壯，有一大部分原因正是因爲他們接合（articulate）了這個社會上許多人一部份眞實的期待。這樣的期待，不見得是保守的，不見得是泛道德訴求的，那是什麼呢？

2. 是生產的問題而不是消費的問題

我個人認爲，除了前面提到的兩種一般性理由之外，台灣的情況還要加上社會普遍對於各類文化產品的表現感到不滿；不只是我們在這件事情上比較關心的漫畫和圖書，也包括報紙和電視節目。所謂不滿，是認爲這些媒體的內容「不好」，人們覺得「不好」不見得就是想要一個「無性」的媒體世界，不見得就是要打壓各種「非傳統的」、「另類的」思想。其實應該有很多人是希望，媒體上面的內容，可以更「好」，換句話說，這裡主要是生產面的問題。但是因爲生產面的問題，長久以來，大家好像是施不上力。這個時候，從內容上進行節制，就很自然而然地變成了簡單的選項。分級辦法雖然是管制內容的方法中最糟糕的次選項之一，卻在這種氛圍下，成爲許多人支持的對象，或是不滿的發洩口。事實上，不管分級或不分級，基本上都無法有效解決媒體和文化內容的「劣質」問題。分級固然是消極和無謂的作法，但是不分級也無法就直接導引出媒體和文化內容的多元化和進步性。如何在認知這樣的期待和不滿的狀況下，創造出一條能夠同時消除內容管制以及促進多元內容生產的運動策略，大家不妨一起來思考。